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CE-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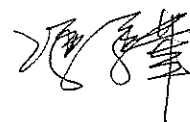
電話 Tel.: 2827 701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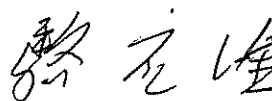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5)及(6)條
的規定，向閣下呈交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



主席 馮驊



委員 駱應淦



委員 陳志輝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簡稱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全國人大

全國政協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私隱專員公署

統籌中心

選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委員

《選舉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聯合統籌中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 前言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節	第四屆行政長官的任期	1
第二節	報告的範圍	1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3
第一節	選舉委員會及其界別和界別分組	3
第二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	4
第三節	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 委員登記冊	5
第四節	投票人喪失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7
第三章	法例及指引	9
第一節	選舉條例	9
第二節	選舉指引	17
第三節	公眾諮詢後的改動	22
第四章	投票制度	27
第一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7
第二節	行政長官選舉	28

第二部分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第五章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投票日前的工作	31
第一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31
第二節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31
第三節	候選人提名	32
第四節	為選舉主任和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34
第五節	投票及點票安排	35
第六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	48
第一節	中央支援	48
第二節	投訴處理中心	49
第三節	投票	50
第四節	點票	50
第五節	選舉結果	51
第六節	選管會巡視	52

第三部分 - 行政長官選舉

投票日前的工作 - 第七章、第八章及第九章

第七章	行政長官選舉的籌備工作	53
第一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53
第二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簡介會	53
第三節	提名期	54
第四節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54
第五節	候選人簡介會	54

第八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和點票安排	56
第一節	招募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	56
第二節	為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56
第三節	選定投票站場地	56
第四節	投票安排	57
第五節	點票安排	60
第六節	維護投票保密	61
第七節	應變措施	63
第九章	行政長官選舉宣傳	65
第一節	引言	65
第二節	選管會和傳媒	65
第三節	其他部門開展的宣傳活動	66
投票日 - 第十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		
第十章	為行政長官選舉提供的中央支援	67
第一節	聯合統籌中心及其他工作組	67
第二節	投訴處理中心	68
第十一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	69
第十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點票	71
第一節	設置中央點票站	71
第二節	點票安排	71
第三節	裁定問題選票	72
第四節	點票結果	73
第五節	選管會巡視	74

第四部分 - 處理有關選舉的投訴

第十三章	投訴	75
第一節	總論	75
第二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75
第三節	行政長官選舉	76
第四節	司法覆核	77

第五部分 - 回顧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79
第一節	總論	79
第二節	檢討及建議	79
第三節	發表報告	88
第十五章	鳴謝	89

第六部分 - 後記

第十六章	未來路向	91
-------------	-------------	-----------

附錄

附錄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	93
附錄二：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分項數字	96
附錄三：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委員人數的分項 數字	97
附錄四：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名單	99
附錄五：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分項數字	105
附錄六：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107
附錄七：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投票率	109
附錄八：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不予點算的選票摘要	112
附錄九：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113
附錄十：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 選票摘要	160
附錄十一：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A)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 的投訴個案	161
	(B) 在投票日接獲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投訴 個案	162

附錄十二：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一	
	(A)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投訴個案結果	163
	(B) 經由選舉主任調查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投訴個案結果	164
	(C) 經由警方調查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投訴個案結果	165
	(D)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投訴個案結果	166
附錄十三：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一	
	(A)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投訴個案	167
	(B) 在投票日接獲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投訴個案	168
附錄十四：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一	
	經由各單位調查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投訴個案結果	
	(A) 選舉管理委員會	169
	(B) 警方	170
	(C) 廉政公署	171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 一 第四屆行政長官的任期

1.1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因此，必須按照《基本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行政長官一職空缺，任期為五年，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選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日)進行，這個日期是當局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0(1)條選定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2條，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的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投票日期。

1.2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行政長官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因此，在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前，必須先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組成投選第四屆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開始。

第二節 一 報告的範圍

1.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541章)第8(1)、(5)及(6)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於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

官選舉及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1.4 本報告載述選管會在各個階段如何進行並監督上述兩項選舉，並說明該兩項選舉的關係，以及規管該兩項選舉的法律架構和選舉指引。此外，本報告亦會詳述該兩項選舉的安排，所收到的投訴個案，以及選管會就日後如何作出改善所提出的建議。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一節 一 選舉委員會及其界別和界別分組

2.1 選舉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負責選出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並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一年的二月一日起計算。

2.2 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組成，再細分為 38 個界別分組。在這 38 個界別分組中，

- (a) 35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都是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由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投票選出。
- (b)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並各自組成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界別分組和立法會界別分組。
- (c) 宗教界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是由宗教界界別分組中六個指定團體以提名方式產生。

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詳載於**附錄一**。

第二節 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

2.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各個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每年發表一次。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程序詳載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如屬區議會選舉年則在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該名單內列出一些先前曾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士的姓名。如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這些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被取消登記資格，便會將這些人士從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除名，並建議不載入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該年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如屬區議會選舉年則在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2.4 二零一一年為區議會選舉年，該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表，供公眾查閱，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止。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最後期限，並無人就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內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任何申索或反對。選舉登記主任亦藉此機會請求審裁官予以批准，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加入 185 項獲恢復或其後獲確定登記資格的投票人記項，並因應投票人取消登記的要求或投票人登記的通告無法派遞的個案，刪除 52 項投票人記項。選舉登記主任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2.5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及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已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和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由於在舉行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大約一個月之後便舉行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因此當局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作出安排，讓新當選的區議員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行前，自動登記成為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此外，當局亦作出相應安排，新當選區議員如早已登記成為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當有關人士自動登記成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後，便即時從原有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除名。為反映上述投票人的登記，選舉登記主任已更新上文第 2.4 段所述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已更新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2.6 其姓名載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除非根據法例喪失資格，否則有權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提名，並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選舉中投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有效期維持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發表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為止。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分項細目載於**附錄二**。

第三節 一 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2.7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

製及發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暫行委員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亦需因應所作出的任何修訂，根據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編製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並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開始當日，發表該登記冊。

2.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選舉登記主任亦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供公眾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發表根據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而編製的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其姓名載於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士，除非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 條¹及 26 條²喪失資格，否則有資格就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提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選舉中投票。正式委員登記冊所載的選舉委員分項載列於**附錄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在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條，其姓名出現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 (a) 已辭去委員席位；
- (b) 當其時(如屬提名)或在投票日(如屬投票)正在服監禁刑；
- (c)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d)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而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未獲赦免；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h) 在投票日前 3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選管會規例內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 條，其姓名出現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辭去委員席位；
- (b)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c)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第四節 一 投票人喪失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2.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 條，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即喪失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自公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之間，選舉登記主任會發信給已登記為投票人但被發現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人士，提醒他們不要在有關選舉中投票，以及他們如在選舉中投票所面對的法律後果。

2.10 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之前，有公眾人士關注懷疑不符合投票人資格的個案，以及某些界別分組已登記的投票人(包括資訊科技界和教育界)可能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因而喪失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為釋除上述的公眾疑慮，選舉登記主任在投票日前不久發信給所有組成團體，詳列有關喪失投票資格的法律條文，以及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人士所犯的罪行。信中並呼籲組成團體提醒它們的會員，若他們已喪失投票資格，便不要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以及促請各團體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此等人士的名單。選管會主席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均已在不同場合，透過傳媒向社會傳達並再三強調同一訊息。

2.11 在公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當日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期間，共 332 名來自 10 個不同界別分組(包括資訊科技界和教育界)的投票人被發現已喪失投票資格。選

舉登記主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初發信給此等人士，提醒他們不要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以及他們如在選舉中投票所面對的法律後果。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信件，有四名投票人向該處提交文件，證明他們仍舊符合有關資格，他們的投票資格其後在投票前得到核實。在投票站的投票人登記冊上，這些已喪失投票資格的投票人的姓名旁邊亦會加上記號，如該等投票人前往投票站投票，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會給予他們適當忠告，並提醒他們如在選舉中投票所面對的法律後果。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並沒有發現有已喪失投票資格的投票人投票。

第三章

法例及指引

第一節 — 選舉條例

條例及附屬法例

3.1 有關監督及進行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事宜由下列條例規管：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履行各項職能的權力，以監督選舉的進行；
-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基礎；
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活動，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3.2 上述條例由以下附屬法例補充，這些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51I章)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 (b)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H章) (“《選舉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 (e)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B章)；
- (f)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69C章)；
- (g)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A章)；
- (h) 《2001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569D章)；
- (i)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554I章)；
- (j)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569E章)；以及
- (k)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54A章)。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

3.3 當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移除在囚人士和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指明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喪失在立法會、區議會、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村代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投票資格的限制。上述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立法會通過。

3.4 選管會其後訂立八條修訂規例，就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為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遭還押或被拘留人士投票，訂明詳細的實務安排。這些安排包括為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遭還押或被拘留的已登記選民設立專用投票站，供他們投票。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3.5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了政府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修正案(草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案(草案)獲行政長官同意。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相關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分別予以批准及備案。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實施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訂和其他相應的修訂。

3.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選舉委員會由 1,200 名委員組成，在選舉委員會下的四個界別，每個界別的委員數目會由 200 人增至 300 人。在首三個界別內現有 32 個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的分配，會根據現時獲分配議席的數目，總體而言按比例增加。此外，中醫界界別分組的登記資格準則已經修訂，而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有兩個成員已更改其名稱；
- (b)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由不少於 150 名選舉委員提名；
- (c) 任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的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登記成為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d) 民選區議員只可以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視情況而定)而不是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選舉登記主任會獲授權修訂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並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區議會選舉後，安排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自動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e) 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以獲提名為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 (f) 當選為區議員的人士不影響其較早前在非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提名；

- (g) 在任何情況下，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只可以在一個界別分組獲提名為候選人；
- (h) 將會設立十個特別委員議席，暫時填補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前，立法會議席尚未由 60 席增至 70 席而出現的十席差額。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鄉議局、港九各區議會和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當選後，特別委員議席將會分配予上述界別分組未能當選的候選人中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特別委員的任期將於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時結束；以及
- (i) 宗教界界別分組六個指定團體每個獲分配的委員席位增至十個。

3.7 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提出。主要修訂訂明：

- (a)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及有競逐的選舉下，候選人須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票才可當選為行政長官；
- (b) 在完成所需的投票過程後，若仍然沒有一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票，選舉隨即終止，並須進行另一輪提名及選舉；以及
- (c) 海外政府組織沒有資格登記成為任何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3.8 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獲立法會通

過。條例草案中與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的條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而與立法會界別分組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有關的條文會於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生效。其餘的條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組成時生效，但為安排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界別分組選舉（不包括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所需的條文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修訂條例刊憲當日）生效。

《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3.9 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多條法例，以修訂立法會、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和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安排和其他相關安排。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訂明由一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免附郵資寄給其獲提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宣傳信件，可載有同一界別分組其他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以及
- (b) 將一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可能招致的選舉開支上限由 950 萬元增至由 1,300 萬元。

3.10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獲立法會通過。上文第3.9(a)和(b)段所載述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選管會提出的修訂規例

3.11 選管會致力改善選舉程序和安排，並在有需要時建議修訂《選管會條例》(第541章)的附屬法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選管會提出九條修訂規例，建議對《選管會條例》下的九條規例作出法例修訂。

3.12 對《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和《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這三條規例作出的修訂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有關，而根據其性質，可分為以下三大類：

- (a) 因應二零一一年三月通過的《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b) 為改進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使其與其他公開選舉程序一致而作的修訂；以及
- (c) 改進受羈押選民投票安排的修訂。

3.13 於上文第 3.12 段所述的三條選管會規例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訂明在選舉委員會登記冊記錄特別委員的資料，以及在特別委員任期屆滿後刪除有關委員的資料；
- (b) 訂明編製和發表經修訂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正式

投票人登記冊，以反映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區議會選舉後，因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自動登記為投票人而所作的相應修訂；

(c) 規定在決定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一項提名是否有效時，須參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新增條文：

(i) 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將不影響其較早前在非區議會界別分組作出的提名；以及

(ii) 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只可以在一個界別分組獲提名為候選人；

(d) 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訂明最新的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安排；

(e) 准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可在投票日展示禁止拉票區及／或禁止逗留區的公告後，若禁止拉票區及／或禁止逗留區有所更改，經由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或附近展示禁止拉票區及／或禁止逗留區的修訂公告；以及

(f) 為改進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而作出的雜項修訂。

3.14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提交予立法會。除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提名有關，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的部分（於上文第3.13(c)段載述）外，上文第 3.12 段(a)

類之下的一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至於第 3.12 段(b)和(c)類的其他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生效。

第二節 一 選舉指引

3.15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6(1)(a)條賦予選管會權力制訂指引，以便進行及監督選舉。制訂選舉指引的目的是要確保所有公眾選舉是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選舉指引為進行選舉活動提供一套基於公平及平等原則的行為守則，並以簡明的文字就如何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提供指導。

3.16 選管會一直致力完善選舉的安排。每次舉行一般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修訂選舉指引。有關修訂會以過往選舉所採用的選舉指引作基礎，並考慮每次選舉所得的運作經驗，以及公眾及其他有關人士提出的建議及投訴。每套選舉指引公布之前，都會進行諮詢，並邀請公眾及所有相關人士或團體就選舉指引發表意見。選管會亦會舉行公眾諮詢大會，聽取公眾口頭發表的意見。經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選管會再修訂指引及定稿公布。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指引

3.17 就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管會發出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進行公眾諮

詢。《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是以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為藍本，再作出相應的修訂而擬定，主要以反映本章第一節所載，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或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以及因應近期舉行的選舉取得的運作經驗和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就該等選舉提出的建議和投訴而建議作出的改動。

3.18 與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比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作出的主要改動包括以下幾點：

(I)對選舉法例建議作出的修訂所帶來的改動

在相關修訂法例獲得通過後，

- (a) 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及界別分組將會選出的委員數目；
- (b) 加入新指引，說明(i)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區議會選舉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將會自動登記成為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ii)如果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已登記為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有關議員的姓名將會從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刪除，並同時自動登記成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iii)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安排發表經修訂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c) 訂明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有關提名及獲提名為候選人的安排；
- (d) 加入新指引，說明懲教署人員在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執行職務時，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
- (e) 列明候選人使用免費郵遞服務向投票人投寄聯合宣傳信件的安排；以及
- (f) 就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使用的選舉廣告，列明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及該廣告文本的安排。

(II) 基於運作經驗和從近期選舉收到的建議／投訴而作出的改動

- (g) 加入新指引，說明如候選人簡介內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其內容會被改動或增刪；
- (h) 提醒候選人必須小心閱讀有關免費郵寄選舉廣告的要求，並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相關郵局的經理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
- (i) 提醒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前，應仔細閱讀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所印備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載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的附錄十一)；

- (j) 提醒候選人在使用任何其身分能被辨識的人士的影像作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的目的前，應遵守《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附錄十一由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內載列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
- (k) 爲了清晰地向觀眾提供同一界別分組候選人的總數和姓名；以及平等地對待所有有關的候選人，請廣播機構留意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提出的意見（載列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附錄十四），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在製作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應依循在上述附錄列明的安排；
- (l) 提醒候選人，若選管會接獲有候選人獲取不公平的額外宣傳的投訴，並於其後發現有關候選人未有根據指引盡力避免前述的額外宣傳，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
- (m) 訂明運輸署對於有關在公共小巴及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的最新規定；
- (n) 提醒候選人，須在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之前，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以及
- (o) 提醒候選人及其他人士，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

保該陳述準確無誤。

3.19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第十一章有關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的指引與《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相應章節（即第十章）中列出的指引相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和《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原本提出建議將現時有關在持牌電視／電台節目上進行競選活動的指引，擴大適用範圍至互聯網上播放的電視及電台節目。然而，經考慮在《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後，以及鑑於公眾對這事宜的廣泛關注，選管會決定不推行上述建議。選管會已考慮到互聯網作為一個開放平台，每人都可在網上播放節目，沒有人能壟斷其使用而作出這個決定的。選管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推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的記者招待會上宣布上述決定。

3.20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進行為期 30 天的公眾諮詢。一如既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夾附了一份“主席的話”，當中重點介紹了上文第 3.18 段所列的主要改動。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獲邀就建議指引提出意見，並向選管會遞交意見書。選管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在銅鑼灣社區中心的社區會堂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大會，聆聽出席者的口頭意見。在諮詢期間，當局亦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小組委員會簡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

內容，並徵詢他們的意見，選管會在定稿前已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界別分組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期結束時，共收到四份意見書，但沒有收到口頭意見。

第三節 — 公眾諮詢後的改動

3.21 選管會已小心考慮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同時，爲了反映最新通過的法例修訂，選管會對《選舉管理委員會界別分組舉活動建議指引》作出若干改動。主要的改動包括：

- (a) 重新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作爲指引第十一章：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的首要原則；
- (b) 加入新制定的法定條文簡化寬免機制，以修正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輕微錯漏及/或虛假陳述；
- (c) 容許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印文式文本，作爲以電子方式以外另一方法提交該文本；以及
- (d) 爲求一致和清晰，在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使其與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發布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相應章節看齊的修訂。

3.22 選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發布定稿的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並於多個地點派發，包括各區民政事務處和選舉事務處等。這份指引亦可從選管會的網站下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每位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時都會獲派發一份《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

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

3.23 就着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發出了《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是以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為藍本，再作出適當的修訂而擬定，以反映本章第一節所載，就行政長官選舉作出的法例修訂，以及因應近期舉行的選舉取得的運作經驗和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就該等選舉提出的建議和投訴而建議作出的改動。

3.24 與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比較，《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作出的主要改動包括以下幾點：

(I) 對選舉法例作出的修訂而所帶來的改動

- (a) 更新有效提名需取得最少合資格簽署人的數目，由 100 人增至 150 人；
- (b) 更新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及界別分組需選出的委員數目；

- (c) 列出行政長官選舉的最新投票制度；
- (d) 列明經修訂的選舉開支限額為 1,300 萬元；
- (e) 列明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使用選舉廣告時，利用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的聲明及文本的安排；
- (f) 列明處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輕微錯誤及虛假陳述的法定寬免機制；以及
- (g) 加入新指引，說明懲教署人員在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執行職務時，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

(II) 基於運作經驗和從近期選舉收到的建議／投訴而作出的改動

- (h) 提醒候選人必須小心閱讀有關免費郵寄選舉廣告的要求，並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必須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指定郵局的經理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
- (i) 提醒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前，應仔細閱讀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所印備，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載於《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附錄八)；
- (j) 提醒候選人在使用任何其身分能被識辨的人士的影

像作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的目的前，應遵守《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附錄八內由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內載列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

- (k) 修訂與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有關的指引，使其與二零一一年九月發布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看齊；
- (l) 訂明運輸署對於在公共小巴及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的最新規定；
- (m) 提醒候選人，須在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之前，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以及
- (n) 提醒候選人及其他人士，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

3.25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就《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進行為期 14 天的公眾諮詢。一如既往，《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夾附了一份“主席的話”，當中重點介紹了上文第 3.24 段所列的主要改動。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獲邀就《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提出意見，並向選管會遞交意見書。選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在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大會，聆聽出席者的口頭意見。

3.26 在諮詢期內，當局亦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內容，並徵詢他們的意見，選管會在定稿前已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在《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期結束時，共收到兩份意見書和兩份口頭意見。選管會在審慎考慮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指引無須大幅修訂，而為求清晰起見，建議指引只須作出輕微改動。

3.27 選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布定稿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並於多個地點，包括民政事務處和選舉事務處派發。這份指引亦可從選管會的網站下載。行政長官選舉每位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時都會獲派發一份《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

3.28 一如過往的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設立諮詢服務，供候選人查詢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指引的詮釋及實施事宜，候選人(包括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們是否已遞交提名表格)和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均可查詢。然而，這項服務並不涵蓋指引內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部份，因為廉政公署是執行這條法例的部門，這方面的事宜由他們處理。有關諮詢服務的事宜載於《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一章。

3.29 這項諮詢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至投票日前正常工作時間結束為止。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而言，並無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使用諮詢服務。

第四章

投票制度

第一節 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經由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

4.1 35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由投票人經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出。選舉所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多數制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每名候選人必須獲得候選人本人以外不少於五名提名人(即為有關界別分組／小組中已登記的投票人)提名。這次選舉共有 24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以及 11 個無競逐的界別分組。

4.2 在有競逐的 24 個界別分組中，每個界別分組的席位由 17 個至 60 個不等。投票人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下有關界別分組／小組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獲分配的委員席位數目。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首先當選，然後得票第二多者當選，如此類推，直至所有席位空缺都已填補為止。假若仍剩有一個空缺，而餘下的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則須由選舉主任安排抽籤，以決定哪名候選人當選，填補最後的空缺。選舉主任會公開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4.3 至於無競逐的 11 個界別分組(當中有一個界別分組由四個小組組成)，選舉主任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開宣布上述界別分組／小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妥為選出。在文化小組方

面，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編配予該小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因此，選舉主任公開宣布該小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妥為選出，但其產生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獲編配的席位數目。

宗教界界別分組

4.4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 60 名選舉委員，由六個指定團體提名代表產生。每個指定團體可因應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挑選及提名若干名人士，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如某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該團體須示明獲配席位數目優先由哪些獲提名人補缺，並把超額的獲提名人按優先次序排列。如選舉主任裁定任何獲有關團體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無有效提名，則按優先次序從超額的獲提名人中補足獲配席位。如某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而該團體並沒有示明優先補缺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應抽籤決定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補足獲配席位。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為選舉委員。選舉主任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的規定，宣布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

第二節 一 行政長官選舉

4.5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 150 名提名人(即選舉委員)的提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

4.6 當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兩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或在任何一輪投票結束後，除兩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被淘汰，則會為該兩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該兩名候選人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須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不過，如果並無候選人在該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則在選舉中無候選人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以及終止選舉。在這情況下，屆時須進行新一輪提名及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選出為止。

4.7 當有三名或以上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否則，除了那些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被淘汰；或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不超過 600 票)，則除了該名候選人及那些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被淘汰。這些未被淘汰的候選人進入下一輪投票。如果只剩下兩位候選人，則必須按上文第 4.6 段所述，為該兩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而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否則，上述投票及淘汰程序須一直重複，直至在往後的任何一輪投票中，有一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

4.8 假如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如該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票數超逾 600 票，即告當選。否則，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以及終止選舉。屆時須進行另一輪提名及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

第五章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前的工作

第一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5.1 為進行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管會從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委任了 25 名首長級人員，分別為 36 個關界別分組(不包括全國人大界別分組和立法會界別分組)擔任選舉主任；又從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委任了 25 名高級人員，擔任助理選舉主任，協助選舉主任工作；另外又從律政司委任了 28 名政府律師擔任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其中兩人為後備)，就投票日及在點票期間出現的各種事項，尤其是在裁決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問題上，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選舉主任的委任刊登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十一月四日出版的憲報。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名單載於**附錄四**。

5.2 擔任飲食界界別分組選舉主任的黃淑嫻女士同時獲委任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第二節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5.3 選管會委任了四位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負責向準候選人、指定團體及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準獲提名人，以及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他們是資深大律師王正宇先生、大律師何

炳堃先生、大律師陳世傑先生和大律師呂傑齡先生。有關的委任刊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出版的憲報。

第三節 — 候選人提名

5.4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非區議會界別分組提名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結束。這段為期一周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提名期結束時，33 個界別分組(不包括宗教界界別分組及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共收到 1,451 份提名。在這 1,451 份提名當中，有兩份後來被撤回(分別來自旅遊界界別分組及中醫界界別分組)，另有三份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分別來自會計界界別分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及文化小組)，餘下 1,446 份提名由選舉主任核實有效。在這 1,446 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

(a) 277 位在無競逐情況下自動當選，填補 11 個界別分組的 277 個席位；以及

(b) 1,169 位須競逐餘下 22 個界別分組的 639 個席位。

由於在文化小組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較該小組獲分配的席位數目少一人，該小組最終有一個席位無人填補。詳情載於**附錄五**。

5.5 至於宗教界界別分組，選舉主任收到六個指定團體共 108 份提名。在這 108 份提名當中，五份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當中一份來自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兩份來自天主教香港教

區、兩份來自香港佛教聯合會)。下表載列六個指定團體分別作出的有效提名數目：

指定團體	獲分配的席位 數目	有效獲提名人 數目
天主教香港教區	10	44
中華回教博愛社	10	12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10	12
香港道教聯合會	10	13
孔教學院	10	11
香港佛教聯合會	10	11
總計	60	103

就中華回教博愛社、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香港道教聯合會、孔教學院及香港佛教聯合會而言，獲分配的席位是根據這些指定團體的提名表格所示的優先挑選意願及／或優先次序而填補的。至於天主教香港教區，由於該團體並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補缺的獲提名人，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填補獲配席位。抽籤是在該指定團體的一名代表和到場的獲提名人面前進行的。上述提名的結果刊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版的憲報，現轉載於**附錄六**。

5.6 各界別分組／小組(不包括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宗教界界別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以及各無競逐界別分組／小組(不包括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當選人名單刊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版的憲報。

5.7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區議會界別分組提名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結束。這段為期一周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提名期結束時，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共收到 132 份提名。在這 132 份提名當中，有一份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餘下 131 份提名由選舉主任核實有效。

5.8 區議會界別分組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刊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的憲報。

第四節 — 為選舉主任和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5.9 為使各方有關人士熟習選舉的規則和運作安排，選舉事務處舉辦了一連串簡介會。

5.1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選管會主席在禮頓山社區會堂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主持簡介會。一同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

5.11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及十九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為非區議會界別分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簡介會，另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同一地點為區議會界別分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簡介會。選管會主席在會上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簡述選舉的各項安排、選舉法例和指引中的重要條文。一同出席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部門代表向與會者作簡介，並按本身的職責範疇回答有關這次選舉的問題。

5.12 各選舉主任亦於簡介會結束後在同一地點會見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並為各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抽籤決定各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選人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第五節 — 投票及點票安排

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5.13 與過往的一般選舉一樣，選舉事務處邀請政府各部門中合適的現職公務員申請擔任選舉工作人員，以進行這次選舉。選舉事務處委任了約共 3,400 名人員擔任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以進行這次選舉。

5.14 委任為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助理點票主任的人士都是高級公務員。職位相對較初級的公務員，則獲委任為其他選舉工作人員。所有獲委任者均須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選舉事務處會考慮委任該人擔任選舉工作人員是否恰當。上述安排有助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並避免令人以為有串謀而影響選舉的公正廉潔。

為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的培訓

5.15 選舉事務處鄭重提醒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必須遵守各個選舉步驟，以期在公眾觀察下按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原則進行選舉。選舉事務處亦已為他們編製工作手冊，以供參考。

5.16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伊利沙伯體育館為擔任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的選舉工作人員舉辦投票站管理訓練課程，藉以加強這些人員為公眾提供優質投票站服務和在投票日應付可能出現的問題及危機的能力。課程內容包括危機管理、優質投票服務、情緒智商訓練及經驗分享等。

5.17 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均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到伊利沙伯體育館參加半天的一般簡介會，以掌握執行職務所需的知識。簡介會內容涵蓋投票程序、統計數字報表的編製及最新投票安排。

5.18 選舉事務處亦為專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的運作。專用投票站的一般簡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鰂魚涌社區會堂舉行。

5.19 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課程主要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舉行。點票站工作人員須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期間到灣仔修頓室內場館參加有關中央點票站運作的半天一般簡介會，以及半天點票過程實習環節。為善用人手，選舉事務處要求獲派往卸貨區、投票箱接收區及投票箱存放區執行職務的點票站工作人員亦接受點票程序訓練，以便在

這些工作人員完成獲派的職務後，可重新調派他們協助點票。此外，選舉事務處又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在位於加路連山道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為負責操作光學標記閱讀機以進行點票的點票站工作人員安排了半天的實習訓練課程。

5.20 所有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均獲邀參加為點票站工作人員而設的訓練課程。選舉事務處又為他們安排了度身訂造的訓練課程，包括一個與點票安排有關的簡介會，以及一個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於銅鑼灣中央圖書館演講廳由律政司人員主持有關裁決問題選票的法律原則的簡介會。

選定投票站及點票站場地

5.21 選舉事務處選定了共 110 個場地作為投票站，供 24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共 237,000 名投票人投票。這些場地包括位置方便的學校、社區中心和室內運動場等。每個投票站獲平均分配約 2,100 名投票人。全港 18 個行政區視乎各自的地區範圍和登記投票人數目，每區設有約四至十個投票站。選定場地的基本準則是這些場地必須是投票人容易和方便到達的。全部 110 個指定投票站均方便殘疾人士進出。

5.22 投票人是按其住址獲編配投票站。根據合併投票安排，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假如同時是另一個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亦可在同一個投票站內就兩個界別分組投票。

5.23 中央點票站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三樓 B、C、D 及 E 展覽廳（總面積約 15,000 平方米）。

投票安排

5.24 在投票日前一天，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在選舉事務處人員協助下，把指定場地布置成投票站，以便進行選舉。

5.25 投票站內每個發票櫃枱均獲發給每個界別分組各一整本選票，以待發給這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合資格投票人。這項措施曾在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採用。有關措施可減少在發出每個界別分組的選票時出現混亂，並方便有效率地編製有關發出選票的統計數字，以及更有效地監察投票的進行。

5.26 投票人填劃選票，須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橢圓圈填滿。選票的右上角附有界別分組的名稱，並用不同顏色印製，以資識別。

5.27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面劃設範圍作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可以暢順無阻進入投票站。投票站內或附近當眼處亦貼有告示，告知市民有關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設範圍。

5.28 每名選舉主任，除監督所負責界別分組的提名及相關事務外，在投票日也須負責監督四至六個指定投票站的運作。投票站主任須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在投票進行期間，確保所負責的投票站運作暢順及有效率，並須與有關的選舉主任緊密合作。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投票人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5.29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投票人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九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警署設立兩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及已表示他們希望投票的已登記投票人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投票人的人士，故該些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由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與一般投票站相同。

5.30 所有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快速應變隊

5.31 選舉事務處依循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開始採用的做法，在這次選舉委任富有經驗的人員組成快速應變隊，抽樣查看投票站的運作及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表現，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從既定的選舉程序和規定。

5.32 快速應變隊由兩名成員組成。除了審視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補救或改善建議外，快速應變隊還須處理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出關於選舉安排的查詢，並即時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快速應變隊如發現任何重大不尋常情況及問題，須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並須按中央指揮中心的指示，處理與投票站有關的緊急事件。

點票安排

5.33 由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席位數目眾多(不同的有競逐界別分組的席位數目由 17 席至 60 席不等)和每張選票上的候選人數目(不同的有競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由 19 名至 164 名不等)，為方便點票起見，採用了過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使用的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選舉事務處向外間一家服務供應商購買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及光學標記閱讀機服務和其他相關貨品。為確保光學標記閱讀系統運作暢順，選票經過特別設計，以供光學標記閱讀機讀取資料。每張選票可列印最多 178 名候選人的姓名，字體清晰可讀，且亦不超過一張紙，方便操作。為方便光學標記閱讀機讀取選票上填劃的選擇，投票人需利用投票站提供的氹頭筆，填滿選票上的橢圓圈，並放置在信封內以防摺皺。為確保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可靠完善，選舉事務處聘用了一家獨立資訊科技公司，設計和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又僱用了一家獨立核數事務所審核測試結果。選舉中共使用 14 台光學標記閱讀機，另有兩台存於中央點票站備用。

5.34 投票結束後，在各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全數送交中央點票站點算。中央點票站劃分為兩部分，即設於三樓 B 展覽廳的投票箱接收區和投票箱存放區，以及設於三樓 C 及 D 展覽廳供進行實際點票工作的點票區。中央點票站共設有 38 個點票區，每個點票區再細分為選票分流區、處理總區和目視檢查區，由一至兩名點票主任監督。

5.35 點票程序由開啓投票箱和為選票分類開始。由於每個投票箱有不同界別分組的選票，因此需在選票分流區按界別分組把選票分類。已分類的選票之後分送專供處理不同界別分組選

票的點票區內的處理總區，由點票站工作人員進行目視檢查，並把須以人手處理和以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的選票分開。有關工作人員利用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後一類的選票，以便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讀取有關資料並加以整理(光學標記閱讀機連接電腦，可讀取在選票上已填劃的橢圓圈標記、按選票上填劃的選擇記錄選票數目和計算總數)。至於問題選票則由選舉主任裁定是否有效，被裁定為有效的問題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均以人手輸入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

5.36 除了點票區外，三樓 E 展覽廳亦設有供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觀看宣布選舉結果的地方，以及供傳媒採訪選舉新聞的採訪區，另亦設公眾席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過程。一如以往的選舉，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也可圍站在點票桌旁，近距離觀察點票過程。

5.37 根據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經驗，是次選舉採取了下列措施，將點票和其後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的過程簡化及加快：

- (a) 採用新的投票箱位置追查系統，以加快存放和追查投票箱位置的過程；
- (b) 調派更多點票站工作人員到選票分流區工作。是次選舉，每個選票分流區均獲派 12 名點票助理員，在二零零六年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每個選票分流區獲派八名點票助理員。因此，新增的點票助理員可額外分成兩組(二人一組)，負責把選票與信封分開，以及按界別分組為選票分類，加快整個過程；

- (c) 因應大型界別分組(例如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人數，增加這些界別分組的點票區目視檢查桌；
- (d) 組成六人特別小組巡視點票區，以查看點票工作，並即場向個別點票小組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 (e) 為節省時間，選舉主任在台上宣布選舉結果時，只宣讀當選人的得票數目。有關各候選人(包括當選或落敗者)的得票數目詳情，則載於選舉結果通告，並張貼在中央點票站場外的告示板上。

匯編投票人數統計數字

5.38 在投票日當天，每個投票站均須把每小時的投票人數傳真(如機件失靈則可用電話)到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該中心通過新聞公報向公眾發放投票的人數，有關資料亦於投票日當天上載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專用網站。

應變措施

5.39 為應付如惡劣天氣等未能預見的情況或如火災或停電等其他緊急事故，是次選舉一如既往，已就下列緊急情況作出準備：

- (a) 一個或多個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或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可能延遲或押後；
- (b) 就上文(a)項而言，需恢復進行押後的投票或點票工作（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以及

- (c) 如前往投票站的通路因水浸、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而受阻，導致有關投票站不能運作，可能需安排另一投票站。

5.40 為確保投票的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已加強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

(a) 後勤補給站

在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五個地區，各設立一個後勤補給站，確保在有需要時可迅速補給物資。每一個後勤補給站配置一批後備車輛供運送額外物資，又存放一批備用選票、投票箱和其他選舉設備，以應付未能預見的情況；

(b) 後備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除了 110 個投票站約 1,600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外，也委任了一隊約 110 人的後備投票站工作人員，派駐五個後勤補給站，以隨時填補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出現的任何投票站工作崗位空缺。另外，亦就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設立點票站工作人員後備更隊(約有 60 名人員)，如一些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嚴重滯後，須繼續至超過投票日翌日的中午，後備更隊便會出動。

(c) 點票工作

為應付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可能出現故障的情況(雖則機會甚微)，選舉事務處已制定應變計劃，使點票工作在有需要時可在短時間內由電腦操作改為人手進行；

(d) 後備電力供應

選舉事務處已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供後備電力，以便發生電力故障時，確保仍能繼續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進行點票工作；以及

(e) 公布緊急安排

為公布實施任何緊急安排事先全面作好準備。

5.41 由於每個投票站在投票進行前均已獲提供足夠數量的選舉設備，投票日當天無須由分區補給站補給選票或投票箱。

向投票人發出通知

5.42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選舉事務處須於投票日前最少五日向 24 個有競逐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寄發投票通知卡，通知他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投票地點和方法。選舉事務處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日期間，把投票通知卡，連同有關的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簡介、背頁印有投票指南的指定投票站位置圖，一份清楚說明正確投票程序的宣傳單張，以及一份由廉政公署印製，宣傳廉潔及公正選舉的單張，寄予投票人。至於獲配特別委員席位的界別分組，選舉事務處亦向有關投票人寄發補充投票指南，提醒他們如所投選的候選人數目超出有關界別分組獲配的一般議席數目，選票將會失效。四個模擬投票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十日開放，供投票人熟習投票程序。這四個模擬投票站分別設於銅鑼灣社區中心、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屯門大會堂展覽廳及大埔社區中心。各個模擬投票站的詳情已載於上述向投票人發出的單張（見下文第 5.44(g) 段）。

5.43 由於有 11 個界別分組無競逐而不必進行投票，選舉事務處向這些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發出無競逐選舉通知書，夾附一份相關的候選人簡介，通知他們無須前往投票。

宣傳

5.44 報章及電子傳媒對是次選舉的主要事項作出廣泛報道。選舉事務處除了就是次選舉的重要事項發出新聞稿外，也實施了下列措施，為選舉作宣傳：

- (a) 製作兩套供電視及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宣傳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一套宣傳短片／聲帶公布非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期，並邀請提名。為免令公眾混淆，這套宣傳短片／聲帶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於十一月六日結束後，才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五日期間在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播放。另外，選舉事務處亦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去信所有當選區議員，通知他們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期。另一套宣傳短片／聲帶則用以鼓勵投票人投票並說明正確的投票程序，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一日在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播放。為使少數族裔社群更加注意今次選舉，亦播放以少數族裔語言錄製的電台宣傳聲帶，鼓勵投票人投票；
- (b) 在本地報章刊登兩則廣告，加強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訊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 6 份報章刊登與非區議會及區議會界別分組提名有關的廣告。又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一日在合共 17 份報章刊登另一則廣告，鼓勵投票人投票並說明正確投票方法；

- (c) 設立專用網站，提供有關是次選舉的資料，例如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候選人簡介、投票人數、選舉結果、宣傳資料等。為方便少數族裔投票人，當局把選舉簡介及投票程序翻譯成六種少數族裔語言，並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類似的資料亦已送往六個少數族裔支援中心，使少數族裔人士更加注意今次選舉；
- (d) 印製海報加強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訊息，分發給共 358 個屬不同界別分組的組成團體，以及各小學、中學、專上院校、醫院和政府部門；
- (e)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在港鐵東鐵線、西鐵線及馬鞍山線車站行人電梯兩旁的廣告位置張貼海報，鼓勵投票人投票並說明正確投票程序。另亦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八日期間在港島線、荃灣線、觀塘線、將軍澳線及東涌線車站行人電梯兩旁的廣告位置張貼海報；
- (f)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十日期間在銅鑼灣社區中心、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屯門大會堂及大埔社區中心設立四個模擬投票站，讓已登記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熟習正確投票程序。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銅鑼灣社區中心模擬投票站與傳媒會晤，介紹選舉的安排，並示範投票程序；以及

- (g) 印製介紹模擬投票站資料並解釋正確投票程序的單張，
分發予已登記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

第六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

第一節 一 中央支援

6.1 選舉事務處依照以往選舉和補選的做法，在加路連山道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設立一個由該處人員當值的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監督選舉的各項安排。該中心為投票人、候選人／代理人、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市民提供多項服務。除了熱線服務繼續於愛群商業大廈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運作外，選舉事務處和各局／部門的有關組別均於中央指揮中心運作，方便溝通和統籌。中央指揮中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直接監督，其副手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投票結束後，中央指揮中心遷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選舉事務處又在加路連山道的辦事處設立一個數據資訊中心，目的在於收集相關的統計數據，例如每小時投票率、點票結果，以及各個處理投訴單位收到的投訴的數目和種類等資料，以便通過傳媒，定時向公眾發放信息。上述兩個中心從投票開始至點票結束一直運作。

6.2 中央指揮中心包括一個指揮台、七個援助台、一個傳媒服務支援站，以及一條查詢熱線。指揮台負責監督投票的整體運作。一號援助台負責處理有關一般投票站的工作人員重新調配安排、缺席人員的匯報、投票程序、表格的填寫和投票站工作手冊內容的查詢。二號援助台負責處理有關一般投票站的投票設備設置或運送，以及提供民眾安全服務隊的服務的查詢。三號援助台負責處理有關專用投票站的工作手冊內容、投票安排及投票站設備安排的查詢。四號援助台負責處理有關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交通安排的查詢。五號援助台則負責處理有關中央指揮中心交通安排的查詢。關於票站調查和印於選票上的候選人詳情的

查詢，則分別由六號及七號支援台處理。傳媒服務支援站處理記者的查詢和定時向傳媒發放信息。查詢熱線負責接聽市民的查詢，以及就投票人登記或投票資格方面的資料向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支援。

第二節 一 投訴處理中心

6.3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接收和處理市民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或由其他處理投訴單位轉介往選管會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負責，在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的全個投票時段運作。第十三章載有處理的投訴詳情。

6.4 除了中央層面的指揮外，在地區層面方面，於 18 區民政事務處工作的地區聯絡主任，被委任負責各投票站主任與相關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民政事務處職員也獲委任為投票站人員，駐守 18 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移除選舉廣告和處理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6.5 此外，選舉事務處也分別為選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主任、律政司、政府新聞處、警務處、民眾安全服務隊、醫療輔助隊和該處人員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開設工作區，以便他們在選舉期間執行各自的工作。

6.6 警務處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一般投票站內，以及中央點票站內協助維持秩序。警務人員及懲教署人員亦分別在設於警署和懲教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駐守，支援投票站主任。

第三節 一 投票

6.7 在投票日當天，共有 110 個一般投票站運作。投票由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除一般投票站外，選舉事務處為遭懲教署囚禁或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以及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已登記投票人設立了 11 個專用投票站，以供他們投票。投票時間由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設於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6.8 整體而言，投票日當天的投票過程順暢，投票率亦令人鼓舞。當日共有 65,565 名投票人前往投票站投票，佔有競逐的界別分組 237,548 名投票人的 27.60%，這次總投票率與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總投票率(27.43%)相若，且略為上升。**附錄七**載有按界別分組劃分的投票率。

第四節 一 點票

6.9 24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的点票工作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三樓 B、C、D 及 E 展覽廳的中央點票站進行。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整體運作。中央點票站設有 38 個點票區，每個點票區由各自的選舉主任監督工作。

6.10 當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於下午四時結束投票)後，每個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員護送下把所有投票箱運往中央點票站，而候選人／代理人亦可按自己的意願隨行。首個投票箱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凌晨十二時十五分左右由選舉主任於中央點票站開啓，箱內的選票由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倒出。點票人員按個別界別分組為選票分類，然後與選票

結算表進行核實，再把已分類的選票送交相關界別分組的點票區，進行初步篩選，以人手將須由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及須以人手處理的選票分開。實際的點票工作，於中央點票站在候選人和代理人面前進行，由光學標記閱讀機處理(已篩選為須經人手處理者除外)。

6.11 在 65,565 張已投選票中，408 張沒有填劃，因此明顯屬無效，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b)和 77 條的規定，這些選票不得予以點算。此外，1,181 張選票被選舉主任視為問題選票。在候選人和代理人面前，有關的選舉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協助下小心檢視問題選票，以決定選票是否有效。最後，514 張問題選票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不獲點算(其中 137 張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3 張相當殘破；247 張沒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的規定填劃(即填滿投票人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橢圓圈或選擇不多於有關界別分組的指定席位數目)；及 127 張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餘下的 667 張問題選票被裁定為有效並獲點算。有關不予點算的選票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第五節 一 選舉結果

6.12 在問題選票於初步宣布點票結果後，工程界界別分組一名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有關選舉主任批准該項要求，並以光學標記閱讀機重點工程界界別分組的選票。重點結果與首次點票結果吻合，有關候選人亦接受所得結果。另外，點票後發現鄉議局界別分組及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各有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有關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最後，該兩名鄉議局界別分組候選人，一人當選為選舉委員會特別委員，另一

人落選。至於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兩名候選人，一人當選為選舉委員，另一人則當選為選舉委員會特別委員。

6.13 各界別分組宣布點票結果的時間並不相同。第一個界別分組(即酒店界界別分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投票日翌日)約上午六時四十五分宣布點票結果。最後一個界別分組(即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於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完成。所有點票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一時零三分前公布。整個點票過程(由開啓第一個投票箱至宣布所有結果為止)需時約十二小時四十八分。24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登憲報，現轉載於**附錄九**，以便參閱。

第六節 一 選管會巡視

6.14 投票日當天，選管會主席和兩名成員均親自到一些投票站巡視，以觀察現場情況，以及密切監察投票進度。每名委員整日各自有其行程，共巡視了全港 18 個行政區共 20 個一般投票站，以及設於東頭懲教所、荔枝角收押所、赤柱監獄及長沙灣警署的四個專用投票站。三人於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和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分別在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和小西灣社區會堂的投票站滙合，向傳媒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和解答傳媒的提問。當晚，他們在中央點票站再次會合，並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共同倒出首個投票箱中的選票，之後，三人向傳媒簡報投票的結束及整體投票人數。點票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約下午一時三十分結束後，選管會再次會見傳媒，就選舉作整體的總結。選管會認為這次選舉的投票和點票非常順利，並且是以公開、公平及誠實的形式進行和完成。

第七章

行政長官選舉的籌備工作

第一節 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7.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潘兆初獲選管會委任為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潘法官的委任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

7.2 至於助理選舉主任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陳帥夫先生 JP 及助理署長(3)傅霞敏女士 JP，同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同時，律政司的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鄭佩蘭女士、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毛錫強先生及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鄭大雅女士則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上述各項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內刊登。

第二節 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簡介會

7.3 為協助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熟習選舉的各項規例和運作情況，選舉事務處編撰和發出工作手冊，以供他們參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在灣仔海港中心的選管會會議室舉行了一場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而設的簡介會。選管會主席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的陪同下，向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簡介選舉安排，並提醒他們留意選舉法例和指引中的主要條文。

第三節 一 提名期

7.4 投票日日期及提名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提名表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選舉事務處備取。提名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共 16 天。

第四節 一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7.5 在提名期內，選舉主任共收到三份提名表格。經過審閱及核對提名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後，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時裁定三份提名表格均屬有效。有效的提名表格由何俊仁先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遞交)、唐英年先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遞交)和梁振英先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遞交)遞交，並分別經 188 名、390 名和 305 名選舉委員提名。

7.6 由於在提名期結束時，有三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故是次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

第五節 一 候選人簡介會

7.7 為促使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留意有關的選舉法例和選管會指引中的重要條文，以及應注意的各項要點，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於銅鑼灣的香港中央圖書館主持了一場簡介會。一同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

7.8 簡介會結束後，選舉主任抽籤決定各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選人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第八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和點票安排

第一節 一 招募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

8.1 鑑於選舉委員人數相對較少，加上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只有一個主投票站、一個點票站和預期極少數目的專用投票站，因此選舉事務處調派約 450 位員工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而沒有如其他選舉，展開全面的招募運動。

第二節 一 為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8.2 為使獲委任的工作人員掌握履行本身職務所需的運作知識及技能，選舉事務處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和十三日，於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了兩場一般簡介會，並於投票日前，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舉行實地綵排和簡介會，使負責不同崗位的人員，都能熟習選舉場地及選舉過程的運作。選舉事務處亦編撰了兩套工作手冊，其中一套是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而編的，另一套則為投票助理員和投票站事務員而編。

第三節 一 選定投票站場地

8.3 選舉事務處早於二零零七年便開始為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物色合適的場地。經廣泛搜尋後，選舉事務處最後預訂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三樓大會堂(約6,000平方米)和五樓F和G展覽廳(約9,000平方米)，分別作為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主投票站和中央

點票站。這些地方面積合共 15,000 平方米，並在所需的日子提供了地點適中及寬敞的場地作選舉之用。在該場地亦方便殘疾選民進出。此外，也設有專門通道，方便投票結束後把投票箱由主投票站運往中央點票站，以及選舉委員在投票後前往中央點票站觀察點票。

第四節 — 投票安排

投票時間

8.4 有競逐選舉的第一輪投票時間(或無競逐選舉的投票時間)定於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如有需要超過一輪投票，第二和第三輪投票分別定於同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以及晚上七時至八時。

8.5 如有需要作第四或更多輪的投票，投票將於翌日舉行(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每輪投票結束後，均會即時點票。

主投票站

8.6 為免在投票快將結束前出現人龍，主投票站設立了 33 個發票櫃檯和 59 個投票間(其中三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與其他選舉相似，主投票站外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站外還有專為早到的選舉委員而設的等候區，亦有一個休息區，供選舉委員在投票後使用。除了在主投票站內的每個投票間都張貼候選人的簡介單張外，當局也在主投票站入口附近張貼放大版本的候選人簡介單張。

8.7 由於預期在會場附近可能有示威舉行，警方遂於投票當日，在主投票站外劃出指定公眾活動區。由於保安及選舉委員能否進入會場，對選舉能否順利舉行至關重要，因此選舉事務處與警方和場地管理人員在保安及交通管理事務上緊密合作。為加

強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場內保安，當局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以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各層連接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的專門通道實施進出管制。每名選舉委員都會獲發給一個印有條碼的名牌，在投票日以資識別。每名選舉委員在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前須出示名牌，並在交予工作人員掃描印於名牌上的條碼後，才可獲准通過進出管制點。

投票通知

8.8 根據法例規定，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十天向選舉委員寄出投票通知。該通知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的信件，提供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重要資料。該信件也呼籲選舉委員切勿在投票站內與他人通信息，尤其不得向他人展示選票上的選擇，以及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也不可將選票帶離投票站。

8.9 向每名選舉委員寄出的選舉郵件內，載有法律規定的投票通知(述明投票日的日期、主投票站的地址和投票時間)、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的地圖、詳盡的投票指示，以及投票及點票程序。該郵件內還有一幅標示主投票站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候選人的簡介，以及一本由廉政公署印製的小冊子。

8.10 一如上文第 8.7 段所述，基於保安理由及方便辨別選舉委員的身分，發給每名選舉委員的郵件中，還包括一張選舉委員名牌，每張名牌上所印的條碼都是獨一無二的。此外，為方便乘坐私家車和的士的前來投票的選舉委員，郵件中還夾附了一幅標示指定上落客區的交通地圖和一張車輛進入許可證。另一方面，為方便當局評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於投票日的交通狀況，以讓警方早作籌謀，啟動必要的安排，當局要求選舉委員填寫一份問卷，述明他們將乘搭何種交通工具到達主投票站。當局還請選

舉委員提供本人及／或其助手的手提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投票當天在有需要時，當局可以短訊或電郵方式向選舉委員發放有關選舉安排的最新消息及／或應變措施。

選票的設計

8.11 選票依照《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訂明的格式設計。由於有可能須進行多於一輪投票，各輪投票使用不同顏色的選票，以資識別。

投票程序

8.12 選舉委員須在投票間內，採用獲提供的有“✓”號印章填劃選票。選舉委員在填劃選票後，須將選票摺疊，隱藏已填劃的一面，然後將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內。投票程序簡介已張貼於投票站及每個投票間內。

8.13 在投票後，選舉委員可前往中央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或離場，但當局鼓勵選舉委員留下觀看點票過程，直至有點票結果，以便在有需要時他們可前往投票站進行另一輪投票。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的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8.14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計劃在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投票日之前的一日)，懲教署通知選舉事務處沒有選民遭該署囚禁或還押，因此並沒有需要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

8.15 選舉事務處在跑馬地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並表示希望投票的選民投

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選民的人士，故該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主投票站相同。

8.16 專用投票站除規模較小外，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主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第五節 一點票安排

中央點票站

8.17 中央點票站內設有點票區、供選舉委員使用的座位區、供傳媒使用的工作區，以及供公眾人士觀看点票的座位區。每名候選人在中央點票站內都獲配了一間房間。

點票程序

8.18 選票以人手點算。在任何一輪投票中，任何一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即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當選。如須進行另一輪投票，選舉主任便會通過電子媒體、短訊及電郵(就那些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手提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的選舉委員而言)，以及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和港灣道兩個入口的大型展示板公布。選舉事務處建議已離場的選舉委員密切留意有關公布，並及時返回主投票站投票。另外，他們也可以向選舉事務處熱線查詢，以及登入專為行政長官選舉而設的網站查閱是否須重返投票站，進行另一輪投票。

8.19 開始點票後，投票站主任會改任為點票主任，監督點票過程。選舉主任須負責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第六節 一 維護投票保密

8.20 投票日前傳媒報道社會上關注到如何維護投票保密，特別是有揣測性報道暗示在投票間進行的投票程序可能會被人用隱藏式攝影器材攝錄下來，令選舉委員的投票選擇被公開。另有報道表示憂慮是否可從選舉委員所投的選票辨別選舉委員的身分。此外，由於手提電話一般都配備拍照功能，而選舉委員又可攜帶手提電話進入主投票站，有報道亦表示憂慮是否有足夠措施防止拍到已填劃的選票。因應上述關注，選管會和政府均盡力讓公眾理解投票是保密的及已有足夠的法例條文和行之有效的選舉措施維護投票保密，並防範可能出現的舞弊或非法行為。為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解釋，政府、選管會和執法機關一向嚴格按照《基本法》、有關的選舉法例、規例和選舉活動指引履行職務，致力確保所有選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都以公平、公正、廉潔和誠實的方式進行。尤須指出的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已有條文禁止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舞弊及非法行為，包括施以武力或脅迫手段影響某人的投票意向。如接獲任何違反上述條例的投訴，選管會和有關執法機關將會嚴肅處理。

8.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於該會議上申明投票站範圍內一律嚴禁拍照或錄影，而選票、投票間、投票及點票程序的設計均確保投票保密。他強調政府不會容忍在投票站內出現任何違法行為，並會即時依法採取行動。

8.22 與此同時，在徵詢選管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意見後，選舉事務處就行政長官選舉採取了下述措施，以釋除公眾對投票保密安排所表達的疑慮：

(a) 在投票日前不久，選舉事務處致函各選舉委員，提醒他

們根據有關選舉法例，在投票站範圍內就投票事宜與人溝通，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及將選票帶離投票站等行爲，均屬違法。當局也在發票櫃枱和投票間的顯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選舉委員有關規定；

- (b) 選舉事務處安排了額外人手，在主投票站內負責接待的工作，並負責監察投票程序，確保嚴守上述規定。爲審慎起見，駐守主投票站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也盡力提醒和呼籲選舉委員在進入主投票站前，關掉手機／通訊器材；
- (c) 在投票日前一天的晚上，警方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三樓大會堂和五樓 F 和 G 展覽廳，即用作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的會場進行場地保安搜查；
- (d) 由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大會堂的樓底較高，並在高處裝設了不少設施／裝置，選舉事務處遂在每個投票間頂部加上間板，作爲額外措施，防範有人從投票間上方作出監視投票，並加強公眾對投票保密的信心；以及
- (e) 除了事前移除或關掉主投票站內的所有監察攝影機外，選舉事務處也安排政府人員在投票期間負責把守操作有關裝置的控制室。

8.23 另一方面，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投票日前一天)早上會見傳媒時，再次呼籲選舉委員特別留意上文第 8.22(a)段所述的法例規定。在回應傳媒就有關不當拉票活動的指稱作出的提問時，選管會主席強調選舉委員可按其意願投票及投票是保密的。這兩個原則是香港選舉制度的重要基礎。在任何情況下，選舉委員無須透露他投選哪位候選人。現時已有清晰的法例條文禁止對任何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任何

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而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此外，選管會主席指出，根據法例，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舉委員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任何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選舉委員展示他已填劃的選票，以致任何人得知關於該選舉委員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他保證投票站內有足夠工作人員維持秩序，確保投票保密。其後，當局發出新聞稿。

第七節 一 應變措施

8.24 為應付天氣惡劣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為(如火災或停電)等不可預見情況，選舉事務處已作出下列情況所需的應變措施：

- (a) 投票或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可能延遲或押後；
- (b) 就上文(a)項而言，需恢復經押後的投票或點票工作(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以及
- (c) 如前往投票站的通路因水浸、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而受阻，導致投票站不能運作，可能需啟動另一個投票站。

8.25 為確保投票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已預備其他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

- (a)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選舉事務處辦公室存備額外選票和投票箱等，應付緊急情況；
- (b) 預訂車輛，在有需要時運送設備及緊急接載選舉委員

和工作人員；

- (c) 在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協助下，在投票日密切監察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附近地區的交通情況；
- (d) 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供後備電力，確保一旦電力中斷仍能繼續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進行投票和點票；以及
- (e) 為公布實施任何緊急安排作好全面準備(包括邀請選舉委員自願提供聯絡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緊急聯絡)。

第九章

行政長官選舉宣傳

第一節 — 引言

9.1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是香港的大事，備受各界關注。宣傳對提高選舉透明度起關鍵作用。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中，選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做了大量工作，宣傳各項相關事宜。傳媒亦廣泛報道選舉消息。

第二節 — 選管會和傳媒

9.2 選管會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廣受傳媒報道。為提高透明度和加強宣傳，選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開放主投票站給傳媒參觀，讓他們一睹票站內的布置情況。期間主席與傳媒會面，並親身講解投票的程序。

9.3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之前及當日，不時發出新聞稿，公布行政長官選舉於不同階段發生的各項重要事情。

9.4 為提高行政長官選舉的透明度，點票過程由電子媒體直播。投票日當日有多項安排，方便記者報道選舉情況，包括闢設專用通道及工作區。

第三節 一 其他部門開展的宣傳活動

9.5 政府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展開全面的宣傳計劃，利用電台宣傳聲帶、報章廣告、海報等，向選舉委員及市民進行宣傳。宣傳計劃得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新聞處及廉政公署協助。

9.6 政府新聞處特別為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設立網站，提供關於選舉的所有資料，以供公眾瀏覽。

第十章

為行政長官選舉提供的中央支援

第一節 一 聯合統籌中心及其他工作組

10.1 選舉事務處在香港會展覽中心設立聯合統籌中心(“統籌中心”)。統籌中心在投票日當日上午七時開始運作，直至所有候選人、選舉委員及市民均離開主投票站及點票站後約一小時才停止運作。統籌中心的工作人員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選舉事務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運輸署、香港警務處、民眾安全服務隊及政府新聞處。

10.2 除統籌中心外，投票日尚設有多個工作組執行或統理各項特定的工作和任務，包括投票後勤支援組、迎賓及接待組、場地保安組、場地後勤支援組(統理選舉委員的座位區、茶點區、候選人的房間等)、中央點票支援組、資訊科技支援組、電話查詢熱線組、傳媒關係組、位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及加路連山道辦事處的行政支援組，以及選舉主任辦事處支援組。此外，亦設立了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接收投票站主任就投票率提交的報告，以及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投訴中心就所收到的投訴提交的報告。選管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主任、律政司、香港警務處、政府新聞處、民眾安全服務隊、醫療輔助隊、投訴中心、資訊科技管理組、候任行政長官及選舉事務處的人員，均獲提供獨立的房間，方便工作。

第二節 — 投訴處理中心

10.3 由於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均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因此，投訴處理中心亦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中央點票站內，以便處理收到的投訴。這安排確保可當場迅速處理投訴，而選管會委員、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集中在同一場地，亦有助更有效溝通。

10.4 投訴處理中心會接收和處理市民通過電話、傳真或互聯網就選舉提出的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當值的職員為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中心在投票期間一直運作。

第十一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

11.1 第一輪投票於上午九時開始，並於上午十一時結束。雖然期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外有一些抗議行動，但投票大致順利進行。

11.2 爲了方便管理及作爲保安管制措施，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外的範圍劃分爲十一個區，各由一支特定隊伍負責，成員有選舉事務處人員、警員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保安人員，並由統籌中心負責統籌。十一個區的人員配備對講機，以便與其他區的人員及統籌中心聯絡，從而盡早察覺任何可能發生或已經發生的事故，並迅速處理。

11.3 遇有選舉委員忘記攜帶名牌，三個名牌補發點都設有選民資料查詢系統，用以核實選舉委員身分，並在需要時向選舉委員安排補發名牌。這項安排既能有效地甄別非選舉委員，又不影響選舉委員順利進入主投票站。

11.4 選舉事務處已在中央點票站內的不同地點展示場地規則，提醒有意觀察點票過程的選舉委員和公眾人士，在場地展示與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即屬違法。爲此，當局在港灣道入口 3 樓設立手提袋搜查區，確保無人攜帶違禁品進入 5 樓的中央點票站。如有需要，負責選舉工作的人員可在選舉主任授權下，當面要求在中央點票站內行爲不檢的人士離開。

11.5 爲了確保投票保密，當局在選舉期間採取了一些額外措施，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8.22 段。

11.6 是次選舉的投票率甚高。投票率在上午十時是 54.32% (即 648 名選舉委員已投票)，至上午十時三十分則升至 80.72% (即 963 名選舉委員已投票)。投票率在上述截算時間後不久公布以供市民參考。至上午十一時投票結束時，在全部的 1,193 名選舉委員中，共有 **1,132** 名選舉委員投票(全部選舉委員為 1,199 名，其中五名選舉委員身兼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立法會議員，另有一名選舉委員於行政長官選舉舉行前逝世)，即佔選民人數的 **94.89%**。

第十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點票

第一節 一 設置中央點票站

12.1 點票工作集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五樓 F 及 G 展覽廳的點票站進行。中央點票站內設有指定區域，供候選人、其代理人 and 助理觀看點票進行，另設有指定區域供選舉委員觀看點票，並設有公眾席，讓市民觀看點票。假如中央點票站的公眾席滿座，市民會獲安排到會展四樓君爵廳內預留的公眾席，通過電視直播，觀看點票過程。另預留了三個房間，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專用。中央點票站亦安裝了大型投影屏幕，方便並非坐在點票區附近的人士，清楚觀看點票過程。另外，中央點票站內預留了傳媒工作區，方便傳媒報道中央點票過程和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點票站內並設有採訪專區，供候任行政長官、其他兩名候選人和選管會主席在公布選舉結果後會見傳媒之用。

第二節 一 點票安排

12.2 投票結束後，主投票站兩個載有選票的投票箱運送至中央點票站。沒有投票人在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投票，該專用投票站的空投票箱亦運往中央點票站開啓。

12.3 點票於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進行。他們在點票枱四周的禁區外觀看點票過程。選舉主任在點票區內拆除封條及開啓投票箱，過程由所有在場人士見證。

12.4 點票站工作人員按照選民填劃的選擇，把有效的選票放入枱上不同的透明膠箱，並把明顯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交予點票主任(點票主任即原來的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其後把這些選票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箱。投票箱內共有 75 張未經填劃的選票。所有這些明顯無效選票均不予點算。

第三節 一 裁定問題選票

12.5 在投票箱內的選票中，有八張被認為是問題選票。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鄭佩蘭女士的陪同下，選舉主任於所有聚集在枱前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在裁決過程中，為求提高透明度和方便檢視起見，每張問題選票均以實物投射器投影至大型屏幕。結果，有七張選票被裁定無效，因此不獲點算，一張則被裁定有效，會獲點算。之後，所有有效選票均獲點算，包括該張較早前被認為有問題，但經選舉主任裁定為有效的選票。

第四節 一 點票結果

12.6 在點票結束時，有關人員根據投選個別候選人所有的有效選票數目及無效選票數目的總和，核實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表經核實後，選舉主任通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下列點票結果：—

<u>候選人</u>	<u>取得的有效選票數目</u>
1 號候選人－梁振英先生	689
2 號候選人－何俊仁先生	76
3 號候選人－唐英年先生	285

12.7 由於沒有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因此選舉主任公開宣布選舉結果。點票工作在上月十一時五十五分左右展開，在中午十二時三十四分完成。投票結束後約需一小時三十四分得出選舉結果。選舉主任約於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正式宣布選舉結果。由於梁振英先生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即 689 票)，選舉主任宣布梁先生當選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登憲報。投票當日，無須啓動任何應急計劃。

12.8 有關是次選舉各類選票(包括有效、無效及問題選票)的整體分析，載於**附錄十**。

第五節 一 選管會巡視

12.9 一如其他選舉，選管會主席及委員到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巡視，觀察投票和點票過程，和取得最新情況的第一手資訊。在第一輪投票的投票時間開始前，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上午七時三十分抵達主投票站巡視，以確保選舉的準備工作妥為進行，然後會見傳媒。委員陳志輝教授隨後巡視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約上午十時十五分，選管會主席及委員再次返回主投票站觀看投票。在投票結束後，約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選舉主任在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的協助下開啓投票箱及倒出選票，之後開始點票。

12.10 在三名候選人會見傳媒後，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下午三時左右在中央點票站採訪專區與傳媒會面。主席表示，選管會滿意是次選舉是按照法律，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主席並感謝有關各方共同努力，令選舉得以順利完成。

第十三章

投訴

第一節 — 總論

13.1 選管會採取了多項措施，確保選舉制度公平廉潔，設立處理投訴的機制便是其中之一。有些投訴反映出選舉安排的某些環節有不足之處，因而有助選管會在日後選舉作更佳安排。投訴機制也可作為一個監察的措施，讓候選人互相監察，候選人亦可從投訴個案中更加明瞭選舉法例和指引的內容。選管會一向致力公正及有效率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並確保處理投訴機制不被濫用。

第二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13.2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非區議會界別分組及區議會界別分組的處理投訴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相關界別分組的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投票日後 45 天)止。選管會在處理有關是次選舉的投訴時，並沒有沿用其他選舉成立投訴處理會的做法，而是直接處理這項工作。共有五個不同單位處理投訴：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投票日當天的投票站主任。市民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選管會在選管會秘書處的支援下，負責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而不涉及與法例條文有關的刑事罰則的個案。由於有關選舉的投訴性質可能較為複雜，選管會委任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鄭大雅女士為法律顧問，為處理有關選舉的投訴提供法律意見。選舉主任獲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輕微的投訴個案。警方負責處理涉

及刑事罰則的個案，而廉政公署則處理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個案。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當天在投票站接受投訴，並當場處理須即時處理的個案。

13.3 在處理投訴期結束時，由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共有 100 宗，其中選管會收到 56 宗、選舉主任 11 宗、警方 4 宗、廉政公署 7 宗及投票站主任 22 宗。在這些投訴之中，有 40 宗於投票日收到，其中選管會收到 13 宗，選舉主任收到 2 宗，警方 3 宗，投票站主任則收到 22 宗。大部分投訴關乎個人資料私隱(20 宗)和選舉廣告(13 宗)。各方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十一(A)和(B)**，而這些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撮列於**附錄十二(A)至(D)**。

第三節 — 行政長官選舉

13.4 行政長官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投票日後 45 天)止。一如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管會直接處理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投訴，並委任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鄭大雅女士為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意見。廉政公署和警方亦與選管會合作，分別按本身的職責範圍協助處理投訴。在投票日當天，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在主投票站接受投訴，並當場處理須即時處理的個案。

13.5 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警方和廉政公署共收到 119 宗投訴。在選管會收到的 48 宗投訴當中，14 宗與傳媒的報道有關。所有這些投訴個案的分項細目載於**附錄十三(A)至(B)**，而有關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撮述於**附錄十四(A)至(C)**。

第四節 — 司法覆核

13.6 陳鈺麟先生以何俊仁先生、唐英年先生和梁振英先生不符合資格獲提名參選行政長官為理據，就宣布該三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選行政長官的決定，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原訟法庭作出裁決，拒絕給予許可。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一 總論

14.1 選管會對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順利舉行，大致感到滿意。兩項選舉完成後，選管會按照以往做法，就選舉程序和安排的各個方面進行詳盡檢討，以期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檢討重點和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第二節 一 檢討及建議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I) 與籌備工作有關事項

(A) 投票站的設立

14.2 數宗由投票人提出的投訴表示獲編配的投票站所在位置不便。部分投票人指出，為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設立的投票站數目遠低於為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設立的投票站數目。他們認為投票站的位置不便，可能會減低投票人的投票意欲。

建議：

14.3 選管會留意到由於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人數目相對較少，為這次選舉設立的投票站數目少於立法會換屆選舉／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投票站數目是可以理解的。

雖然既定的安排是確保投票人獲編配一個接近其登記住址的投票站，不過，與他們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獲編配的投票站相比，部分投票人難免會被編配往距離較遠的投票站投票。不少投票人亦無可避免地不獲編配他們在以往的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慣常前往投票的同一個投票站。選管會亦注意到，在一些個別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本已物色到位置較方便的場地，用來設立投票站，可是，由於各種原因，場地未能在投票日當日使用。選管會希望借此機會呼籲投票人，請他們體諒選舉事務處在尋找適合設立投票站的場地時所遇到的限制和困難。更重要的是，鑑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人數目相對較少，要設立與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相同數目的投票站，既不實際，也不合乎成本效益。無論如何，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編配予一個投票站的平均投票人數目，只是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三分之一左右。雖然如此，選舉事務處會在可行和合理的情況下繼續盡力在地點方便的場地設立投票站，供投票人於日後的選舉投票。

(B)選舉按金

14.4 一位區議會界別分組候選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和以支票繳付規定的選舉按金，儘管選舉事務處已向候選人表明，如在提名期最後三個工作天遞交提名表格，選舉按金以現金或本票繳付最為合適，以免因支票未能兌現引致提名無效。由於銀行入數安排和支票結算需時，庫務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向選舉事務處確定支票未能兌現。由於提名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結束，該候選人未能在提名期結束前繳清按金。根據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選舉主任裁定該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建議：

14.5 為免因支票未能兌現以致提名被視作無效，選管會認為在日後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應繼續透過合適的渠道，提醒獲提名人以現金或本票繳付選舉按金的好處，並應使他們明白到因支票未能兌現和及後不能趕及補交按金而面對提名被裁定無效的不必要風險。

(II) 與運作有關的事宜**(C)在候選人簡介引用團體名稱顯示政治聯繫**

14.6 有一個團體投訴，一名候選人在未預先取得某個團體的同意下，在候選人簡介的政治聯繫一欄引用了該團體的名稱。在接獲投訴時，候選人簡介仍未派發。在與有關的候選人了解事件後，該名候選人同意刪除該項資料。選舉事務處隨即修訂有關候選人簡介上的資料，以便向投票人派發。

建議：

14.7 選管會認為，在候選人簡介中向投票人提供正確的資料至為重要。為了避免日後的選舉再發生同樣事件，選舉事務處應在填寫方格表須知提醒候選人，在候選人簡介的政治聯繫一欄引用某個團體的名稱前，必須取得其同意。

(D)把投票箱送到點票櫃枱

14.8 在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有人對於投票箱由投票箱收發區送到點票區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因為這兩個地點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不同的樓層。因此，選管會在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提出了一個建議，就是中央點票區

應有足夠的空間在同一層同時容納點票區和投票箱收發區。考慮到上述建議，選舉事務處租用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三樓 B、C、D 和 E 展覽廳，作為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中央點票站，因為其面積足以同時容納投票箱收發區和點票區。

建議：

14.9 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把投票箱收發區和點票區都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同一層的安排，大大加快了把投票箱由投票箱收發區送到點票區的時間，以便點票工作盡早展開。選管會認為上述安排有助點票工作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應繼續在日後需要設立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例如立法會選舉採用。

(E)選票的設計

14.10 鑑於部分界別分組投票人人數眾多，部分候選人查詢可否如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一樣，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安排，准許在選票各個候選人旁邊印上標誌或其他資料，以茲識別。這項安排會方便投票人在填劃選票時辨別他們所選擇的候選人。

14.11 選舉事務處認為，鑑於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有大量候選人（由 19 名至 164 名）於個別的界別分組競逐，同時，在運作上有需要把所有識別候選人的必要資料（例如候選人編號和姓名）印在選票的同一面，以便光學標記閱讀機閱讀，因此，這項要求因在技術上不可行而不能接受。

14.12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巡視一個模擬投票站，其後他與傳媒會面時表示，為方便投票人填劃選票，一

個可行的方法是投票人在投票時帶備寫上打算投選的候選人編號的紙張，但是投票人不可以向投票站內其他人士展示該紙張，也不可以在離開投票站時，把該紙張留在投票站內。此外，所有投票站會備有不同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簡介，供選民參考。當局其後發放了一份新聞稿，廣為宣傳上述信息和其他選民應留意的重要事項。

建議：

14.13 基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現行的設計，在選票上加入更多候選人資料並不可行。在現時的情況下，就投票人填劃選票，上文第 14.12 段提出的意見已是最好的建議。在日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應繼續考慮到這項建議。

(F)向候選人提供地址標籤

14.14 為保護環境，選舉事務處繼續採用既定措施，在候選人要求時才向他們提供投票人的地址標籤，以便他們利用免費郵遞投寄選舉廣告。此外，對於已提交電郵地址以收取選舉廣告的投票人，選舉事務處不會印製他們的地址標籤派發予候選人。在 1,577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中，854 名候選人要求取得地址標籤或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可是，最終有 143 名候選人沒有到取上述物品。此外，不少候選人只使用了少量甚至完全沒有使用從選舉事務處取得的地址標籤，並於其後把未使用的地址標籤交回選舉事務處處置。

建議：

14.15 在日後的選舉，選舉事務處應更大力呼籲候選人為避免浪費，他們應小心計劃及考慮是否需要地址標籤來投寄選舉廣

告，以及如何使用地址標籤。

(G)地址標籤和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上的資料不正確

14.16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於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之前約一個月舉行。新當選的區議員只可以在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登記，相關的投票人資料只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之後更新。部分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發現派發給他們的地址標籤和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上的投票人資料過時。選舉事務處立即就這事件展開調查，發現由於在更新投票人資料的資料庫時出現技術錯誤，以致上述的標籤及光碟載有不正確的資料。作為補救措施，選舉事務處立即製作了最新版本的地址標籤和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派發給候選人，取代過時的資料。

建議：

14.17 選管會認為這是一個由技術錯誤引起的個別事件。為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事件，選舉事務處在製作地址標籤和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以派發給候選人前，應加強查核，以確保資料準確。

(H)採用票箱追蹤系統

14.18 選舉事務處為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開發了一套名為票箱追蹤系統的專用電腦系統，以監察點票過程及提高其效率。這套系統具備很多有用的功能，包括登記已由投票站送達的票箱、更易於根據投票站的大小把票箱分配給分票櫃枱，以及追蹤每張分票櫃枱把選票分類的進度。這套系統於選舉前數個月開發完成和通過全面的測試，並於中央點票站在投票日

全面運作前，通過了進一步的現場測試。

建議：

14.19 票箱追蹤系統提高了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點票過程的效率，因此，日後的選舉應再次採用。此外，選舉事務處應研究在作出合適的修改後，於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採用這套系統的可行性，因為在這個選舉中，功能界別的所有選票均會在中央點票站點算。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與籌備工作有關事宜

(A) 投票時間和向選舉委員提供的意見

14.20 經考慮選舉委員的數目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後，第一輪投票的時間維持在兩小時，即由上午九時至十一時。選舉委員雖然熟悉主投票站所在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位置，選舉事務處仍建議他們在上午十時（即第一輪投票結束前一小時）前到達，以免在投票時間快要結束時可能出現人多擠擁的情況，或避免在投票日因其他不可預知的情況而造成延誤。主投票站外設有接待大堂，以接待早到的選舉委員，選舉委員可在投票日上午八時開始進入接待大堂。選舉委員大多響應提早到達主投票站的呼籲，有關安排證明十分有效。在投票日，超過 50% 的選舉委員於上午十時左右已到達主投票站。

建議：

14.21 上文第 14.20 段所述的安排有助投票順利進行，應繼續在日後的選舉採用。

(B)印上條碼作查核之用的名牌

14.22 我們跟從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做法，在投票前向所有選舉委員發給一個名牌和一份投票通知。爲了加強場地保安，每張名牌都印上條碼，選舉委員須於掃描名牌後始獲准通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內的進出管制點。只有數名選舉委員忘記攜帶名牌到主投票站，需要補發後備名牌。

14.23 由於選舉委員的人數增加，發票櫃枱由 22 張增至 33 張，分組設於六個顏色區。爲了方便投票站人員有效率地引領選舉委員前往正確的發票櫃枱，名牌的下方除了印有編配予該名選舉委員的發票櫃枱的編碼外，亦印上相應的顏色區。

建議：

14.24 選舉委員須展示上述名牌的規定方便了查核工作，亦確保選舉委員順利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此外，第 14.23 段所述的措施對於加快引領選舉委員前往正確的發票櫃枱的程序大有幫助。因此，類似的安排應在日後的選舉採用。

(C)交通管制和指定上落客區

14.25 由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可供使用的停車位有限，鄰近地區交通亦十分繁忙，選舉事務處鼓勵選舉委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主投票站。選舉事務處與警方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合作，制定特別安排，確保場地的交通暢順。乘搭私家車輛或的士到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選舉委員會獲指示使用指定的落客區。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寄給選舉委員參考的交通地圖上清楚標示了指定的落客區。爲避免於投票期間出現交通擠塞，各選舉委員已事前獲告知，不准在指定落客區接載乘客。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另有

其他地點指定為上客區，以便私家車輛接載選舉委員。為了方便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進行車輛交通管制，選舉委員亦獲發一張車輛進入許可證，以便選擇使用私家車輛的選舉委員在車輛的擋風玻璃展示，作識別之用。選舉事務處亦要求選舉委員填寫一份調查表格，以提供其前往主投票站所使用的交通工具資料，以便該處盡早評估投票日可能出現的交通情況。

建議：

14.26 由於上文第 14.25 段所述的安排對在投票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一帶進行有效的交通管制極有幫助，亦方便選舉委員評估如何前往主投票站，因此選管會認為應在日後的選舉採用類似的安排。

(D)主投票站內的秩序

14.27 在連同投票通知寄給全體選舉委員的呼籲信中，選舉事務處提醒他們在主投票站內被禁止的行為。為了加強投票保密的信息，並特別提醒選舉委員，向投票站內其他人士展示選票或選票上的選擇即屬違法，上述呼籲信特別指出法律上訂明在主投票站內被禁止的行為。該處特別提醒選舉委員，不要與投票站內其他人士溝通，尤其是不要向其他人展示其在選票上作出的選擇，以及不得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他們亦獲提醒不得從主投票站帶走選票。在進入主投票站時，選舉事務處人員再提醒選舉委員關上手提電話。

建議：

14.28 選管會認為必須提醒選舉委員，為了確保投票有秩序地進行，他們在主投票站內必須遵從相關的規例。選管會認為上

文第 14.27 段所述的措施是合適的，並建議如適用的話，在日後的選舉再次採用。

第三節 一 發表報告

14.29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時間公布這份報告，讓公眾知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察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第十五章

鳴謝

15.1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進行，有賴在籌備及進行選舉時，得到各方同心同德，鼎力協助。

15.2 選管會謹向以下曾提供協助支持的機構及政府決策局和部門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律政司
渠務署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路政署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司法機構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
香港電台
運輸署

15.3 選管會十分感謝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士，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提名顧問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以及就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諮詢服務提供意見並處理與該選舉有關投訴的法律顧問。對於盡忠職守、嚴格遵循運作程序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選管會在此表示衷心感謝。此外，對於為籌備及進行兩項選舉而努力不懈工作的選舉事務處人員，選管會致以謝意。

15.4 選管會亦藉此感謝傳媒的工作。傳媒廣泛報道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各項活動，對加深市民對選舉的認識及提高選舉的透明度有莫大幫助。

15.5 最後，選管會謹向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人士，以及在兩個選舉中投票的人士，一併致以誠摯的謝意。

第十六章

未來路向

16.1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順利舉行。選管會對整體的選舉安排表示滿意。

16.2 在本報告定稿時，選管會正全力籌備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

16.3 選管會將會繼續堅守使命，確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亦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均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歡迎公眾提出積極而有建設性的意見，讓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趨完善。

選舉委員會界別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

第 1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自 2012 年 2 月起
1.	飲食界	17
2.	商界（第一）	18
3.	商界（第二）	18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務界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8.	酒店界	17
9.	進出口界	18
10.	工業界（第一）	18
11.	工業界（第二）	18
12.	保險界	18
13.	地產及建造界	18
14.	紡織及製衣界	18
15.	旅遊界	18
16.	航運交通界	1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8

 300

第 2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自 2012 年 2 月起
1.	會計界	30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30
3.	中醫界	30
4.	教育界	30
5.	工程界	30
6.	衛生服務界	30
7.	高等教育界	30
8.	資訊科技界	30
9.	法律界	30
10.	醫學界	30
		300

第 3 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自 2012 年 2 月起
1.	漁農界	60
2.	勞工界	60
3.	宗教界	60
4.	社會福利界	6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60
		300

第 4 界別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委員數目 自 2012 年起 ^(註 1)	
			2012 年 2 月至 9 月	自 2012 年 10 月起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36	36
2.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	60	7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55	51
4.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28	26
5.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註 2)	59	57
6.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註 2)	62	60
			300	

註 1: 由於立法會議席於 2012 年 10 月才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因此將暫時設立 10 個特別委員的席位，以填補這 10 席的差額。當中 4 個特別委員的席位將會分配給全國政協界別分組，2 席分配給鄉議局界別分組，2 席分配給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 2 席分配給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

註 2: 這些議員指任期由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民選區議會議員。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分項數字**

名稱		已登記為投票人的數字		
		團體 (i)	個人 (ii)	總數 (i)+(ii)
第 1 界別				
1	飲食界	728	7,206	7,934
2	商界 (第一)	860	---	860
3	商界 (第二)	662	1,121	1,783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22	---	122
5	金融界	125	---	125
6	金融服務界	568	---	56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306	15	321
8	酒店界	101	---	101
9	進出口界	806	628	1,434
10	工業界 (第一)	610	0	610
11	工業界 (第二)	695	---	695
12	保險界	135	---	135
13	地產及建造界	482	272	754
14	紡織及製衣界	3,055	133	3,188
15	旅遊界	1,118	---	1,118
16	航運交通界	201	---	201
17	批發及零售界	1,795	5,084	6,879
小計		12,369	14,459	26,828
第 2 界別				
1	會計界	---	24,630	24,630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	6,778	6,778
3	中醫界	---	5,864	5,864
4	教育界	---	86,618	86,618
5	工程界	---	9,052	9,052
6	衛生服務界	---	39,128	39,128
7	高等教育界	---	9,106	9,106
8	資訊科技界	347	5,175	5,522
9	法律界	---	6,583	6,583
10	醫學界	---	11,118	11,118
小計		347	204,052	204,399
第 3 界別				
1	漁農界	159	---	159
2	勞工界	626	---	626
3	社會福利界	277	14,152	14,429
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149	209	2,358
小計		3,211	14,361	17,572
第 4 界別				
1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141	141
2	鄉議局	---	147	147
3	港九各區議會	---	200	200
4	新界各區議會	---	212	212
小計		---	700	700
總數		15,927	233,572	249,499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委員人數的分項數字**

界別分組名稱		委員人數
第 1 界別		
1	飲食界	17
2	商界 (第一)	18
3	商界 (第二)	18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務界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8	酒店界	17
9	進出口界	18
10	工業界 (第一)	18
11	工業界 (第二)	18
12	保險界	18
13	地產及建造界	18
14	紡織及製衣界	18
15	旅遊界	18
16	航運交通界	1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8
小計		300
第 2 界別		
1	會計界	30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30
3	中醫界	30
4	教育界	30
5	工程界	30
6	衛生服務界	30
7	高等教育界	30
8	資訊科技界	30
9	法律界	30
10	醫學界	30
小計		300

界別分組名稱		委員人數
第 3 界別		
1	漁農界	60
2	勞工界	60
3	宗教界	60
4	社會福利界	6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59 [@]
小計		299
第 4 界別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6*
2	立法會	6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55
4	鄉議局	28
5	港九各區議會	59
6	新界各區議會	62
小計		300
總數		1,199*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59 個)少於該界別分組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60 席)。

*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立法會界別分組中，有五名選舉委員身兼兩職。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有關該兩個界別分組的部分均記錄了他們的姓名，因此，選舉委員總人數實為 1,194 人。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名單

(I) 選舉主任

界別分組名稱	姓名	職位 ^{註1}
會計界	李秀鳳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漁農界	馮浩然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姜梁詠怡女士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飲食界	黃淑嫻女士 ^{註2}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中醫界	張誼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陳帥夫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1)
商界 (第一)	楊陳惠敏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商界 (第二)		
教育界	何麗嫦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香港僱主聯合會	陳圳德先生	勞工處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工程界	黃海韻女士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金融界	李秀鳳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金融服務界	關恩慈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衛生服務界	章景星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鄉議局	陳帥夫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1)
高等教育界	黃珮玟女士(至 09/10/2011) 劉家麒先生(由 10/10/2011 開始) ^{註3}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註1 任命是按照職位而非個人而作出的。

註2 黃淑嫻女士同時被委任為總選舉主任，於投票日協助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註3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開始，劉家麒先生接替黃珮玟女士的職位。

(I) 選舉主任 (續)

界別分組名稱	姓名	職位
港九各區議會	傅霞敏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3)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歐慧心女士	工業貿易署 助理署長(內地部)
酒店界	陳慧欣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
進出口界	張淑婷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工業界 (第一)	蘇碧珊女士	工業貿易署 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工業界 (第二)		
資訊科技界	鄭健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電子政府服務)
保險界	關恩慈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勞工界	陳圳德先生	勞工處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法律界	羅翠薇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
醫學界	李頌恩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新界各區議會	傅霞敏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3)
地產及建造界	姜梁詠怡女士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宗教界	謝詠誼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社會福利界	郭偉勳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羅莘桉先生(至 06/11/2011) 麥子濤女士(由 07/11/2011 開始) ^{註4}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紡織及製衣界	歐慧心女士	工業貿易署 助理署長(內地部)

註 4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開始，麥子濤女士接替羅莘桉先生的職位。

(I) 選舉主任 (續)

界別分組名稱	姓名	職位
旅遊界	陳慧欣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
航運交通界	陳婉嫻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批發及零售界	張淑婷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II) 助理選舉主任

界別分組名稱	姓名	職位
會計界	楊蕙心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漁農界	陳國權博士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杜奕霆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屋宇)2
飲食界	何鎧均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食物)4
中醫界	甄美玲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衛生)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吳家進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政務主任(1)
商界 (第一)	王婉蓉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5A
商界 (第二)		
教育界	盧巧慧女士	教育局 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3
香港僱主聯合會	林展翹女士	勞工處 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工程界	方學誠先生	發展局 技術秘書
金融界	楊蕙心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II) 助理選舉主任 (續)

界別分組名稱	姓名	職位
金融服務界	林詩農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1
衛生服務界	陳寧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衛生)1
鄉議局	吳家進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政務主任(1)
高等教育界	陳尚文先生	教育局 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1
港九各區議會	黃文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政務主任(3)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張鎮宇先生(至 12/12/2011) 王嘉文女士(由 13/12/2011)開始 ^{註5}	工業貿易署 首席貿易主任(多邊貿易部)8(歐洲部)
酒店界	梁紫盈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進出口界	黃佩心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1A
工業界 (第一)	廖安琪女士	工業貿易署 首席貿易主任(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及發展組)
工業界 (第二)		
資訊科技界	梁子琪先生(至 23/10/2011) 盧永康先生(由 24/10/2011 開始) ^{註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高級政務主任(電子政府服務)8
保險界	林詩農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1
勞工界	林展翹女士	勞工處 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法律界	衛懿欣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人力)
醫學界	冼志武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行政主任(衛生)1
新界各區議會	黃文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政務主任(3)1
地產及建造界	杜奕霆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屋宇)2
宗教界	羅鶴鳴先生	民政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3)2

註 5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王嘉文女士接替張鎮宇先生的職位。

註 6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盧永康先生接替梁子琪先生的職位。

(II) 助理選舉主任 (續)

界別分組名稱	姓名	職位
社會福利界	梁敏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助理秘書長(康復)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蔡宛珊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紡織及製衣界	張鎮宇先生(至 12/12/2011) 王嘉文女士(由 13/12/2011)開始 ^{註5}	工業貿易署 首席貿易主任(多邊貿易部)8(歐洲部)
旅遊界	梁紫盈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航運交通界	李芷彤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8B
批發及零售界	黃佩心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1A

(III) 助理選舉主任 (法律)

(A)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姓名	職位
會計界	張兆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 副首席政府律師
飲食界	陳怡彤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中醫界	潘區淑英女士	法律援助署 高級法律援助律師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談文錦先生	土地註冊處 高級律師
商界 (第一)	曹喬茵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教育界	張家威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工程界	伍淑娟女士	律政司 高級檢控官
金融服務界	黃惠冲先生	律政司 首席政府律師

註 5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王嘉文女士接替張鎮宇先生的職位。

(III) 助理選舉主任 (法律) (續)

(A)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姓名	職位
衛生服務界	陸惠雅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鄉議局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首席政府律師
高等教育界	翁建松博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港九各區議會	孫思益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酒店界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資訊科技界	黃敏妮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保險界	黃惠儀女士	土地註冊處 律師
勞工界	郭嘉瑩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法律界	盧慶祥先生	律政司 副首席政府律師
醫學界	江祖胤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新界各區議會	譚耀豪先生	律政司 署理首席政府律師
社會福利界	陳立恩先生	律政司 高級檢控官
旅遊界	李婉兒女士	土地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
航運交通界	潘詠珊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批發及零售界	蕭穎思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B) 法律意見小組	姓名	職位
	鄭佩蘭女士	律政司 首席政府律師
	鄭大雅女士	律政司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分項數字**

附錄五
(頁數 1/2)

(A) 無競逐選舉的界別分組／小組：

(i) 界別分組名稱	獲有效提名 候選人數目	席位 數目
1. 漁農界	60	60
2. 商界 (第二)	18	18
3.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16
4. 金融界	18	18
5.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16
6. 進出口界	18	18
7. 工業界 (第一)	18	18
8. 工業界 (第二)	18	18
9. 地產及建造界	18	18
10. 紡織及製衣界	18	18
(ii) 界別小組名稱		
1. 演藝	15	15
2. 出版	15	15
3. 體育	15	15
4. 文化	14	15
總數:	277	278

(B) 有競逐選舉的界別分組／小組：

(i) 界別分組名稱	獲有效提名 候選人數目	席位數目(註)	
		2012年2月 至9月	自2012年 10月起
1. 會計界	65	30	30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78	30	30
3. 飲食界	34	17	17
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55	55	51
5. 商界 (第一)	21	18	18
6. 中醫界	71	30	30
7. 教育界	65	30	30
8. 工程界	49	30	30
9. 金融服務界	29	18	18
10. 衛生服務界	67	30	30
11. 鄉議局	30	28	26
12. 高等教育界	46	30	30
13. 港九各區議會	65	59	57
14. 酒店界	19	17	17
15. 資訊科技界	61	30	30
16. 保險界	19	18	18
17. 勞工界	78	60	60
18. 法律界	66	30	30
19. 醫學界	83	30	30
20. 新界各區議會	66	62	60
21. 社會福利界	164	60	60
22. 旅遊界	25	18	18
23. 航運交通界	21	18	18
24. 批發及零售界	23	18	18
總數:	1300	766	756

註：由於立法會議席於 2012 年 10 月才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因此將暫時設立 10 個特別委員的席位，以填補這 10 席的差額。當中 4 個特別委員的席位將會分配給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2 席分配給鄉議局界別分組，2 席分配給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 2 席分配給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下列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獲有效提名人已被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公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指定團體		獲提名人姓名
1	天主教香港教區	陳超駿
		毛祺昌
		張宇文
		張俊挺
		周兆鴻
		潘維準
		郭偉定
		吳卓賢
		周穆標
		徐錦堯
2	中華回教博愛社	脫志賢
		薩智生
		楊義護
		哈奇偉
		脫瑞康
		王香君
		徐錦輝
		楊汝萬
		沙意
		馬超奇
3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陳世強
		劉金勝
		陳一華
		李炳光
		吳思源
		張洪秀美
		許朝英
		司徒永富
		唐榮敏
		朱世平

指定團體		獲提名人姓名
4	香港道教聯合會	湯偉奇
		梁德華
		吳耀東
		曾忠南
		馬梓才
		李耀輝
		梁發
		候永昌
		葉永成
		鄧錦雄
5	孔教學院	湯恩佳
		劉夢熊
		岑才生
		吳榮治
		湯偉立
		吳漢良
		袁仕傑
		楊秉堅
		楊萬里
		呂天增
6	香港佛教聯合會	覺光
		釋智慧
		釋道平
		劉振奎
		釋演慈
		釋果德
		黎時煖
		林漢強
		何德心
		釋妙光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投票率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會計界	62	233	443	916	1,463	2,049	2,681	3,340	3,944	4,446	5,117	5,759	6,270	6,802	7,617
(24,630)	0.25	0.95	1.80	3.72	5.94	8.32	10.89	13.56	16.01	18.05	20.78	23.38	25.46	27.62	30.93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33	104	171	355	557	785	981	1,204	1,442	1,623	1,863	2,108	2,275	2,479	2,746
(6,778)	0.49	1.53	2.52	5.24	8.22	11.58	14.47	17.76	21.27	23.95	27.49	31.10	33.56	36.57	40.51
飲食界	13	51	103	207	317	412	497	571	646	712	793	881	955	1,026	1,126
(7,895)	0.16	0.65	1.30	2.62	4.02	5.22	6.30	7.23	8.18	9.02	10.04	11.16	12.10	13.00	14.26
中醫界	49	158	279	477	653	823	957	1,128	1,275	1,387	1,558	1,755	1,932	2,102	2,273
(5,864)	0.84	2.69	4.76	8.13	11.14	14.03	16.32	19.24	21.74	23.65	26.57	29.93	32.95	35.85	38.7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0	3	11	27	35	48	54	60	66	66	77	85	88	94	99
(141)	0.00	2.13	7.80	19.15	24.82	34.04	38.30	42.55	46.81	46.81	54.61	60.28	62.41	66.67	70.21
商界(第一)	5	23	40	92	135	169	189	211	264	295	332	373	399	422	454
(817)	0.61	2.82	4.90	11.26	16.52	20.69	23.13	25.83	32.31	36.11	40.64	45.65	48.84	51.65	55.57
教育界	204	746	1,496	2,899	4,252	5,612	7,111	8,694	10,319	11,556	13,509	15,283	16,678	18,150	20,084
(86,618)	0.24	0.86	1.73	3.35	4.91	6.48	8.21	10.04	11.91	13.34	15.60	17.64	19.25	20.95	23.19
工程界	51	156	312	597	929	1,282	1,576	1,866	2,173	2,410	2,757	3,044	3,273	3,528	3,856
(9,052)	0.56	1.72	3.45	6.60	10.26	14.16	17.41	20.61	24.01	26.62	30.46	33.63	36.16	38.97	42.60
金融服務界	3	10	29	59	93	133	168	204	239	255	283	306	327	350	372
(539)	0.56	1.86	5.38	10.95	17.25	24.68	31.17	37.85	44.34	47.31	52.50	56.77	60.67	64.94	69.02
衛生服務界	58	163	341	707	1,084	1,496	1,942	2,380	2,882	3,216	3,761	4,262	4,634	5,074	5,784
(39,128)	0.15	0.42	0.87	1.81	2.77	3.82	4.96	6.08	7.37	8.22	9.61	10.89	11.84	12.97	14.78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鄉議局	2	4	15	44	66	77	87	100	109	112	120	124	127	128	130
(147)	1.36	2.72	10.20	29.93	44.90	52.38	59.18	68.03	74.15	76.19	81.63	84.35	86.39	87.07	88.44
高等教育界	26	83	183	349	591	785	999	1,206	1,443	1,633	1,869	2,108	2,324	2,517	2,829
(9,106)	0.29	0.91	2.01	3.83	6.49	8.62	10.97	13.24	15.85	17.93	20.52	23.15	25.52	27.64	31.07
港九各區議會	8	19	30	57	91	103	109	118	130	139	152	160	166	174	188
(200)	4.00	9.50	15.00	28.50	45.50	51.50	54.50	59.00	65.00	69.50	76.00	80.00	83.00	87.00	94.00
酒店界	2	3	5	15	27	33	38	44	51	56	60	67	69	72	75
(99)	2.02	3.03	5.05	15.15	27.27	33.33	38.38	44.44	51.52	56.57	60.61	67.68	69.70	72.73	75.76
資訊科技界	22	78	163	326	514	687	869	1,065	1,238	1,390	1,597	1,809	1,934	2,076	2,264
(5,502)	0.40	1.42	2.96	5.93	9.34	12.49	15.79	19.36	22.50	25.26	29.03	32.88	35.15	37.73	41.15
保險界	2	7	15	23	36	42	48	52	59	64	69	75	81	85	90
(121)	1.65	5.79	12.40	19.01	29.75	34.71	39.67	42.98	48.76	52.89	57.02	61.98	66.94	70.25	74.38
勞工界	15	46	70	122	165	206	245	280	314	331	354	382	402	411	432
(591)	2.54	7.78	11.84	20.64	27.92	34.86	41.46	47.38	53.13	56.01	59.90	64.64	68.02	69.54	73.10
法律界	21	67	133	255	402	576	755	938	1,173	1,311	1,504	1,727	1,891	2,062	2,329
(6,583)	0.32	1.02	2.02	3.87	6.11	8.75	11.47	14.25	17.82	19.91	22.85	26.23	28.73	31.32	35.38
醫學界	69	208	334	574	832	1,072	1,326	1,637	1,912	2,156	2,492	2,839	3,101	3,363	3,787
(11,118)	0.62	1.87	3.00	5.16	7.48	9.64	11.93	14.72	17.20	19.39	22.41	25.54	27.89	30.25	34.06
新界各區議會	8	19	33	64	89	115	134	145	154	160	168	174	183	189	197
(212)	3.77	8.96	15.57	30.19	41.98	54.25	63.21	68.40	72.64	75.47	79.25	82.08	86.32	89.15	92.92
社會福利界	65	186	317	624	959	1,394	1,804	2,219	2,698	3,067	3,647	4,264	4,814	5,302	6,100
(14,415)	0.45	1.29	2.20	4.33	6.65	9.67	12.51	15.39	18.72	21.28	25.30	29.58	33.40	36.78	42.32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旅遊界	10	26	46	103	166	218	275	326	378	418	468	516	556	584	616
(1,063)	0.94	2.45	4.33	9.69	15.62	20.51	25.87	30.67	35.56	39.32	44.03	48.54	52.30	54.94	57.95
航運交通界	2	13	23	39	56	70	82	93	103	116	123	136	147	154	157
(196)	1.02	6.63	11.73	19.90	28.57	35.71	41.84	47.45	52.55	59.18	62.76	69.39	75.00	78.57	80.10
批發及零售界	37	136	278	481	664	833	975	1,091	1,237	1,344	1,489	1,613	1,720	1,819	1,960
(6,733)	0.55	2.02	4.13	7.14	9.86	12.37	14.48	16.20	18.37	19.96	22.11	23.96	25.55	27.02	29.11
總數	767	2,542	4,870	9,412	14,176	19,020	23,902	28,972	34,249	38,263	44,162	49,850	54,346	58,963	65,565
(237,548)	0.32	1.07	2.05	3.96	5.97	8.01	10.06	12.20	14.42	16.11	18.59	20.99	22.88	24.82	27.60
附註：括號中的數字代表登記投票人的數目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不予點算的選票摘要**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選票不獲接納的數目及原因*								
	A	B	C	D	E	F	G	H	總計
會計界	0	0	0	48	25	0	15	1	89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0	0	0	16	19	0	4	0	39
飲食界	0	0	0	9	1	0	39	4	53
中醫界	0	0	0	6	1	0	45	13	6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0	0	0	1	0	0	1	1	3
商界(第一)	0	0	0	3	0	0	1	0	4
教育界	0	0	0	167	8	0	14	9	198
工程界	0	0	0	21	1	0	11	0	33
金融服務界	0	0	0	1	0	0	3	0	4
衛生服務界	0	0	0	54	14	0	17	11	96
鄉議局	0	0	0	0	3	0	0	0	3
高等教育界	0	0	0	16	0	0	16	0	32
港九各區議會	0	0	0	0	1	0	2	0	3
酒店界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科技界	0	0	0	12	6	1	3	0	22
保險界	0	0	0	0	0	0	0	0	0
勞工界	0	0	0	5	1	0	5	10	21
法律界	0	0	0	15	4	0	9	0	28
醫學界	0	0	0	15	13	0	14	5	47
新界各區議會	0	0	0	3	4	0	1	0	8
社會福利界	0	0	0	3	2	2	2	62	71
旅遊界	0	0	0	2	0	0	0	0	2
航運交通界	0	0	0	0	1	0	4	0	5
批發及零售界	0	0	0	11	33	0	41	11	96
總數	0	0	0	408	137	3	247	127	922

*選票不獲接納的原因：

- A－批註“重覆”(“TENDERED”)字樣的選票
- B－批註“損壞”(“SPOILT”)字樣的選票
- C－批註“未用”(“UNUSED”)字樣的選票
- D－未經填劃的選票
- E－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 F－相當殘破的選票
- G－沒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條例》第56條填劃的選票
- H－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	會計界	1	李家祥	3,406	當選
		2	馬振峰	1,055	
		3	區嘯翔	1,926	當選
		4	林智遠	3,067	當選
		5	鄭毓和	800	
		6	吳錦華	881	
		7	楊佳鋁	1,339	
		8	周雪鳳	2,276	當選
		9	蒲錦文	2,734	當選
		10	何超平	1,901	當選
		11	趙麗娟	2,037	當選
		12	莊耀勤	534	
		13	龍佩蘭 (左龍佩蘭)	2,640	當選
		14	何鴻瑋	1,182	
		15	劉嬋	2,860	當選
		16	袁子俊	856	
		17	林靄欣	1,325	
		18	楊俊偉	950	
		19	莫冠業	1,070	
		20	譚學林	1,226	
		21	盧華基	1,109	
		22	梁繼昌	2,855	當選
		23	鄒小磊	1,861	
		24	陳美寶	1,832	
		25	黃顯榮	1,368	
		26	溫浩源	2,612	當選
		27	盛慕嫻 (羅盛慕嫻)	2,460	當選
		28	馮英偉	1,760	
		29	鄭中正	1,033	
		30	李健	1,198	
		31	楊志偉	1,801	
		32	杜健存	746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33	劉維娟	802	
		34	帥卓廷	1,648	
		35	吳德龍	1,341	
		36	MACPHERSON AYESHA ABBAS (劉麥嘉軒)	2,447	當選
		37	馮汝南	2,634	當選
		38	任枝明	1,034	
		39	陳志光	1,790	
		40	黃龍德	2,013	當選
		41	MULLENS FRANCIS ROBERT	1,152	
		42	甄文星	2,727	當選
		43	周光暉	2,015	當選
		44	陳國威	1,369	
		45	鄒揚敦	822	
		46	孫德基	2,467	當選
		47	孫寶源	2,012	當選
		48	林倩麗 (徐林倩麗)	2,528	當選
		49	蔡懿德	1,984	當選
		50	黃宏泰	645	
		51	陳錦榮	1,487	
		52	蔡永忠 (蔡永忠)	2,560	當選
		53	蕭恕明	688	
		54	原樹堂	2,686	當選
		55	黎嘉恩	2,071	當選
		56	唐家成	2,171	當選
		57	韋志堅	2,644	當選
		58	蔡啓昇	2,557	當選
		59	葉毅恒	604	
		60	梁永安	1,138	
		61	葉冠榮	1,923	當選
		62	陳瑞娟	2,153	當選
		63	翁健	1,679	
		64	蘇繼權	1,288	
		65	龔耀輝	2,324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1	謝偉銓	1,036	當選
		2	劉詩韻	825	當選
		3	何承天	842	當選
		4	林雲峯	920	當選
		5	鍾鴻鈞	1,080	當選
		6	黃比	1,065	當選
		7	廖凌康	849	當選
		8	陳東岳	437	
		9	吳永順	910	當選
		10	陳沐文	330	
		11	陳漢榮	278	
		12	何顯毅	596	
		13	吳恒廣	737	當選
		14	呂慶耀	428	
		15	劉興達	324	
		16	潘國城	273	
		17	潘永祥	868	當選
		18	賴旭輝	740	當選
		19	潘承梓	467	
		20	潘祖堯	518	
		21	潘根濃	623	
		22	王寶龍	649	當選
		23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蒲祿祺)	904	當選
		24	陳家欣	552	
		25	張孝威	625	
		26	NISSIM ROGER ANTHONY	632	
		27	劉文君	676	當選
		28	劉振業	374	
		29	劉錦勝	358	
		30	BROWNLEE IAN THOMAS	410	
		31	鄭成光	308	
		32	鄭心怡	753	當選
		33	沈埃迪	545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34	溫文儀	711	當選
		35	呂元祥	903	當選
		36	嚴迅奇	1,185	當選
		37	何學強	545	
		38	曾靜英	495	
		39	龐婉儀	368	
		40	陳少康	519	
		41	吳永輝	706	當選
		42	SMITH PETER COOKSON (施倍德)	520	
		43	岑延威	352	
		44	蘇振顯	376	
		45	劉振江	535	
		46	陳超國	355	
		47	林力山	834	當選
		48	黃健兒	602	
		49	甘向華	405	
		50	李頌熹	590	
		51	楊文佳	544	
		52	戚務誠	384	
		53	鄔滿海	1,209	當選
		54	梁家棟	497	
		55	劉榮廣	669	當選
		56	陳旭明	956	當選
		57	許文博	508	
		58	何鉅業	729	當選
		59	林晉超	166	
		60	施家殷	471	
		61	張達棠	894	當選
		62	李景勳	770	當選
		63	張仲良	338	
		64	曾正麟	535	
		65	林光祺	575	
		66	衛翠芷	492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67	黃山	813	當選
		68	李洵鈺	343	
		69	葉福全	324	
		70	鄭錦華	474	
		71	譚寶堯	300	
		72	林和起	920	當選
		73	鄧偉文	540	
		74	黃浩明	758	當選
		75	鄒廣榮	901	當選
		76	文志泉	630	
		77	何國鈞	346	
		78	彭浩泉	299	
3	飲食界	1	陳楚國	221	
		2	李廣開	249	
		3	張來鎮 (張成雄)	545	當選
		4	陳永安	668	當選
		5	盧浩宏	578	當選
		6	莊任明	574	當選
		7	邱全	523	當選
		8	黃傑龍	607	當選
		9	楊位醒	617	當選
		10	李曉莉	263	
		11	楊貫一	683	當選
		12	劉伯輝	184	
		13	胡珠 (胡曜麟)	610	當選
		14	周星模	196	
		15	馮仲佳	558	當選
		16	劉廣財	210	
		17	陳裕光	710	當選
		18	陳惠強	160	
		19	陳首銘	518	當選
		20	盛智文	731	當選
		21	黃乃平	206	
		22	伍得良	303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23	鍾偉平	652	當選
		24	鄧清河	506	當選
		25	何志強	201	
		26	周國明	203	
		27	李誦賢	195	
		28	郭耀松	230	
		29	吳寶舜	473	當選
		30	陳植漢	217	
		31	李德麟	322	
		32	羅偉光	254	
		33	譚兆成	551	當選
		34	謝寶達	219	
4	中醫界	1	陳耿新	496	
		2	徐錦祺	279	
		3	林家榮	600	當選
		4	張煒生	769	當選
		5	黃傑	1,139	當選
		6	袁啟順	662	當選
		7	蕭志常	428	
		8	陳漢雄	281	
		9	張國華	761	當選
		10	馮玖	1,340	當選
		11	潘忠賢	411	
		12	廖能富	366	
		13	李榮燕	231	
		14	謝文賢	681	當選
		15	何國偉	589	當選
		16	陸順海	521	
		17	何家昌	774	當選
		18	羅道邦	264	
		19	王瑞	439	
		20	陳泰和	289	
		21	黃炳洪	228	
		22	陳倫賢	216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23	陳知行	325	
		24	許夢駿	431	
		25	俞煥彬	724	當選
		26	余鴻超	291	
		27	顏培增	484	
		28	陳茂強	537	當選
		29	梁淑楨	428	
		30	楊卓明	557	當選
		31	趙少萍	863	當選
		32	陳定忠	323	
		33	彭祥喜 (彭志能)	282	
		34	李劍河	241	
		35	劉美余	528	
		36	陳炳樞	324	
		37	關之義	963	當選
		38	陳永光	870	當選
		39	顏景雲	319	
		40	陳蘭英	536	當選
		41	凌桂珍	535	當選
		42	李國倚	183	
		43	許麗冰	327	
		44	盧鼎儒	611	當選
		45	李寧漢 (李甯漢)	1,028	當選
		46	劉伯俊	306	
		47	林友	327	
		48	陳抗生	1,092	當選
		49	李應輝 (李應輝)	286	
		50	李錦鳳	305	
		51	周叔英	734	當選
		52	張怡川	194	
		53	吳鍾能	340	
		54	李穎強	246	
		55	侯平	290	
		56	陶棉暉	224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57	吳俊來	597	當選
		58	謝秉忠	595	當選
		59	朱洪民	656	當選
		60	徐文龍 (徐澤仁)	331	
		61	余國偉	327	
		62	杜光標	252	
		63	易潔貞	236	
		64	伍卓林	697	當選
		65	林偉菁 (林菁)	594	當選
		66	俞明珠	524	
		67	何國璋	826	當選
		68	吳康成	225	
		69	馮丹	860	當選
		70	梁榮能	829	當選
		71	曾超慶	569	當選
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1	李賢義	83	當選
		2	周永健	90	當選
		3	郭炳湘	88	當選
		4	劉遵義	85	當選
		5	包陪慶	87	當選
		6	吳良好	84	當選
		7	伍淑清	81	當選
		8	吳光正	90	當選
		9	汪明荃	92	當選
		10	林樹哲	83	當選
		11	洪祖杭	89	當選
		12	計佑銘	83	當選
		13	何柱國	70	當選
		14	馮華健	88	當選
		15	方黃吉雯	88	當選
		16	胡定旭	79	當選
		17	黃景強	87	當選
		18	盧文端	93	當選
		19	梁偉浩	76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20	陳清霞	78	當選
		21	施子清	87	當選
		22	梁國貞	75	當選
		23	鍾瑞明	84	當選
		24	陳成秀	77	當選
		25	楊敏德	79	當選
		26	謝炳	82	當選
		27	呂耀東	86	當選
		28	王敏賢	83	當選
		29	李家傑	86	當選
		30	鄭家純	87	當選
		31	戴德豐	86	當選
		32	許仕仁	72	當選
		33	羅康瑞	82	當選
		34	周安達源	81	當選
		35	李澤鉅	70	當選
		36	黃楚標	80	當選
		37	胡漢清	84	當選
		38	胡應湘	90	當選
		39	劉長樂	84	當選
		40	梁亮勝	78	當選
		41	戴希立	83	當選
		42	容永祺	38	當選*
		43	譚錦球	34	當選*
		44	梁振英	69	當選
		45	盧溫勝	80	當選
		46	王惠貞	31	當選*
		47	施祥鵬	78	當選
		48	莊紹綏	85	當選
		49	許榮茂	85	當選
		50	劉漢銓	87	當選
		51	高敬德	71	當選
		52	王國強	86	當選
		53	鄭禕	25	當選*

(*候選人當選為特別委員)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6	商界(第一)	54	蔡志明	78	當選
		55	陳經緯	70	當選
		1	袁耀全	183	當選
		2	楊國琦	237	當選
		3	余鵬春	243	當選
		4	邵在德	166	
		5	郭炳聯	315	當選
		6	周松崗	291	當選
		7	于健安	212	當選
		8	CHUGH MANOHAR THAKURDAS	203	當選
		9	李大壯	239	當選
		10	吳天海	286	當選
		11	HARILELA ARON HARI	210	當選
		12	胡慕芳	227	當選
		13	鄭維志	285	當選
		14	許漢忠	245	當選
		15	田北俊	338	當選
		16	CAUTHERLEY GEORGE WILLIAM HUNTER	126	
		17	周維正	202	當選
		18	彭耀佳	216	當選
		19	黃元山	147	
		20	陳作基	225	當選
		21	阮蘇少湄	271	當選
7	教育界	1	利耀雄	883	
		2	余麗霞	1,425	
		3	王銳德	12,941	當選
		4	陳達明	12,435	當選
		5	洪志傑	1,135	
		6	麥謝巧玲	4,159	當選
		7	吳彩珠	1,206	
		8	馬清正	600	
		9	程秀慧	3,689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0	舒盛宗	12,819	當選
		11	馮德華	13,078	當選
		12	余啟津	1,427	
		13	鄭壽良	12,406	當選
		14	麥偉賢	1,292	
		15	丁烱燦	12,733	當選
		16	何志偉	12,644	當選
		17	馮碧儀	13,247	當選
		18	陳漢森	15,016	當選
		19	伍敬華	1,417	
		20	黃榮烈	909	
		21	區伯權	14,713	當選
		22	張銳輝	3,021	
		23	廖俊權	1,192	
		24	黃金耀	2,764	
		25	何天佑	3,163	
		26	蔡國光	4,289	當選
		27	李麗明	12,935	當選
		28	程張迎	12,777	當選
		29	盧幹強	924	
		30	林燕鳳	12,419	當選
		31	孔令暉	1,601	
		32	葉建源	14,009	當選
		33	曾憲江	964	
		34	周慧珍	12,843	當選
		35	張錦輝	1,217	
		36	周蘿茜	4,593	當選
		37	趙善安	1,124	
		38	李金鐘	2,918	
		39	王惠成	2,638	
		40	馮潤儀	12,846	當選
		41	許漢榮	1,689	
		42	曹啟樂	4,105	當選
		43	陳杏英	12,962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44	余綺華	1,885	
		45	蔡學富	1,275	
		46	羅健威	838	
		47	馮文正	3,430	
		48	郭永強	2,437	
		49	許為天	2,858	
		50	鄧飛	3,800	
		51	張富榮	12,436	當選
		52	何景安	3,121	
		53	方景樂	11,899	當選
		54	鄒秉恩	3,640	
		55	潘天賜	14,672	當選
		56	韓連山	14,155	當選
		57	梁兆棠	3,544	
		58	翁碩城	768	
		59	甘秀雲	12,695	當選
		60	黃香蓮	1,326	
		61	黃克廉	14,452	當選
		62	經志宇	11,831	當選
		63	潘瑩明	12,545	當選
		64	何漢權	6,975	當選
		65	黃雅欣	1,267	
8	工程界	1	楊暉	1,321	當選
		2	葉承添	1,183	當選
		3	楊啟健	331	
		4	高志偉	1,140	當選
		5	李兆林	552	
		6	鄧偉明	1,224	當選
		7	蘇耀坤	914	
		8	黃志明	853	
		9	朱沛坤	1,432	當選
		10	李耀文	948	當選
		11	蔡健權	1,284	當選
		12	盧偉國	1,149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3	李承仕	1,331	當選
		14	何國強	885	
		15	麥齊光	1,483	當選
		16	何世傑	645	
		17	陸宏廣	1,025	當選
		18	郭志德	1,010	當選
		19	李澤敏	878	
		20	黎廣德	1,230	當選
		21	黃澤恩	1,493	當選
		22	謝國洲	649	
		23	李炳權	1,503	當選
		24	潘樂陶	1,629	當選
		25	余煒立	869	
		26	梁以德	762	
		27	陳慶全	450	
		28	王俊暉	1,016	當選
		29	應利偉	1,074	當選
		30	源栢樑	855	
		31	邵賢偉	909	
		32	曹志華	801	
		33	梁國基	933	當選
		34	張志剛	1,219	當選
		35	關育材	1,402	當選
		36	陳啟遠	932	
		37	陳國璋	957	當選
		38	黃敬 (博士/工程師)	741	
		39	司徒雪雯	1,225	當選
		40	梁廣灝	1,563	當選
		41	陳福祥	1,519	當選
		42	倪學仁	880	
		43	樂法成	878	
		44	黃耀新	1,202	當選
		45	麥綺華	1,289	當選
		46	蔡俊明	1,146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47	余錫萬	913	
		48	嚴建平	1,431	當選
		49	張禮信	1,056	當選
9	金融服務界	1	張華峯	230	當選
		2	鄧予立	112	
		3	馮煒能	194	當選
		4	張為國	129	當選
		5	李佐雄	203	當選
		6	李月華 (朱李月華)	204	當選
		7	許照中	158	當選
		8	李惟宏	111	
		9	鮑綺雲	92	
		10	唐慶元	95	
		11	繆英源	114	當選
		12	陳立德	55	
		13	李君豪	204	當選
		14	李耀新	208	當選
		15	謝湧海	176	當選
		16	林德明	42	
		17	藺常念	99	
		18	閻峰	150	當選
		19	莫德明	48	
		20	王國安	145	當選
		21	張德熙	191	當選
		22	陳銘潤	165	當選
		23	李細燕	189	當選
		24	余維強	170	當選
		25	伍仲輝	39	
		26	鄧聲興	109	
		27	馮志堅	147	當選
		28	朱維鵬	66	
		29	蔡思聰	153	當選
10	衛生服務界	1	黃柏良	1,349	當選
		2	鍾恩亮	1,106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3	周碧姿	1,363	當選
		4	伍尙舜	1,131	
		5	黃景新	1,095	
		6	周昭賢	1,515	當選
		7	梁清華	1,030	
		8	龐美蘭	1,949	當選
		9	黃河	2,587	當選
		10	陳鴻達	989	
		11	潘德輝	2,334	當選
		12	林燕鳴	740	
		13	林崇綏	1,954	當選
		14	呂慶培	1,344	當選
		15	陳永光	1,022	
		16	黃燦鴻	1,028	
		17	鍾慧儀	1,121	
		18	關兆煜	771	
		19	吳鳳亮	1,157	
		20	鄭耀深	1,179	
		21	張銀弟	1,474	當選
		22	蔡錫聰	1,048	
		23	龐愛蘭	2,206	當選
		24	黃綺馨	869	
		25	陳衛彰	551	
		26	馮偉業	1,021	
		27	黃再英	1,088	
		28	源志敏	1,645	當選
		29	唐華根	764	
		30	楊永釗	1,491	當選
		31	郭彩鳳	1,091	
		32	崔俊明	1,816	當選
		33	邱福來	821	
		34	李明佩 (阮李明佩)	1,203	當選
		35	曹聖玉	2,037	當選
		36	蘇曜華	1,321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37	劉炳發	797	
		38	劉慕儀	1,206	當選
		39	黃錦鴻	466	
		40	黎雪芬	1,182	
		41	蘇肖娟	2,470	當選
		42	劉兆安	1,112	
		43	梁鳳儀	1,590	當選
		44	胡志城	891	
		45	顧慧賢	1,177	
		46	彭澤厚	1,316	當選
		47	黃綺麗	1,380	當選
		48	何婉玲	846	
		49	曾永華	1,047	
		50	楊建強	907	
		51	何鴻坤	1,145	
		52	徐若萍	617	
		53	張泰然	983	
		54	源文錦	1,306	當選
		55	潘綺紅	1,493	當選
		56	冼偉文	1,508	當選
		57	馬旗	1,267	當選
		58	黃金月	1,218	當選
		59	馮玉娟	2,136	當選
		60	陳肇始	1,173	
		61	陳秀琮	1,303	當選
		62	胡慧玲	909	
		63	鄧鳳琪	542	
		64	高呂詠梅	1,445	當選
		65	楊展鵬	700	
		66	曾區慧蓮	840	
		67	汪國成	1,654	當選
11	鄉議局	1	林國昌	96	當選
		2	文春輝	106	當選
		3	陳崇業	96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4	簡松年	98	當選
		5	韋國洪	81	當選
		6	侯志強	84	當選
		7	何君堯	61	
		8	林偉強	107	當選
		9	鄧賀年	101	當選
		10	梁福元	103	當選
		11	李志峯	98	當選
		12	鍾偉平	101	當選
		13	陳崇輝	89	當選
		14	余漢坤	76	當選
		15	李冠洪	83	當選
		16	曾憲強	100	當選
		17	李國鳳	95	當選
		18	文志雙	92	當選
		19	鄧勵東	87	當選
		20	陳嘉敏	85	當選
		21	周厚澄	88	當選
		22	馬慶豐	67	當選*
		23	劉業強	89	當選
		24	翁志明	57	
		25	成漢強	108	當選
		26	莫錦貴	96	當選
		27	梁和平	61	當選@
		28	周玉堂	109	當選
		29	駱水生	95	當選
		30	曾樹和	106	當選
12	高等教育界	1	黃碧雲	1,667	當選
		2	楊國佳	418	
		3	陳家明	1,419	當選
		4	關信基	1,839	當選
		5	譚鳳儀	733	
		6	程介明	1,133	當選
		7	霍偉棟	484	

(*候選人當選為特別委員)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候選人當選為特別委員)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8	黃偉豪	1,471	當選
		9	麥嘉慧	1,434	當選
		10	DE GOLYER MICHAEL EDISON	1,497	當選
		11	黃偉國	1,399	當選
		12	梁恩榮	1,487	當選
		13	閻洪	540	
		14	李詠怡	1,480	當選
		15	黃志偉	1,380	當選
		16	鄭利明	473	
		17	黎定基	481	
		18	陳清僑	1,490	當選
		19	蔣翼邁	1,341	當選
		20	潘秉匡	638	
		21	蕭文鸞	575	
		22	方子華	1,405	當選
		23	郭少棠	775	當選
		24	謝永齡	816	當選
		25	張仁良	914	當選
		26	馮偉華	1,699	當選
		27	陳子明	736	
		28	李展華	1,415	當選
		29	熊永達	805	當選
		30	何建宗	777	當選
		31	梁啟智	1,382	當選
		32	李芝蘭	1,456	當選
		33	溫萬芬	532	
		34	何灝生	736	
		35	MAHNCKE HANS RICHARD	579	
		36	陳竟明	1,598	當選
		37	關志健	1,347	當選
		38	梁萬里	1,347	當選
		39	湯子康	470	
		40	鄭宇碩	1,903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41	吳武田	518	
		42	李鉅威	538	
		43	楊健明	644	
		44	陸耀文	1,310	當選
		45	張楚勇	1,678	當選
		46	陳家洛	1,718	當選
13	港九各區議會	1	李德康	125	當選
		2	周潔冰	132	當選
		3	黃金池	131	當選
		4	陳婉嫻	121	當選
		5	陳振彬	123	當選
		6	陳鏡秋	131	當選
		7	顏尊廉	43	
		8	陳少棠	127	當選
		9	簡志豪	131	當選
		10	吳錦津	135	當選
		11	陳曼琪	135	當選
		12	江澤濠	121	當選
		13	張仁康	136	當選
		14	林玉珍	128	當選
		15	楊永杰	122	當選
		16	黃建彬	129	當選
		17	黃健興	130	當選
		18	張永森	124	當選
		19	馮美雲	131	當選
		20	林家輝	125	當選
		21	鍾港武	133	當選
		22	黎榮浩	131	當選
		23	馮煒光	34	
		24	司馬文	34	
		25	李碧儀	127	當選
		26	姚柏良	120	當選
		27	馮仕耕	113	當選
		28	張國鈞	126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29	鍾樹根	119	當選
		30	鄭泳舜	130	當選
		31	蘇麗珍	134	當選
		32	黃春平	121	當選
		33	陳靄群	127	當選
		34	黃楚峰	109	當選#
		35	何顯明	118	當選
		36	黃舒明	123	當選
		37	陳偉明	130	當選
		38	蕭婉嫦	126	當選
		39	陳偉坤	124	當選
		40	龔栢祥	129	當選
		41	陳國華	121	當選
		42	區諾軒	35	
		43	林啟暉	112	當選
		44	潘國華	129	當選
		45	楊子熙	118	當選
		46	陳華裕	127	當選
		47	何漢文	125	當選
		48	洪連杉	133	當選
		49	洪錦鉉	130	當選
		50	劉偉榮	129	當選
		51	李志恒	121	當選
		52	鄭麗琼	34	
		53	陳富明	121	當選
		54	柯創盛	130	當選
		55	陳捷貴	131	當選
		56	朱慶虹	120	當選
		57	盧懿杏	125	當選
		58	李均頤	129	當選
		59	趙家賢	33	
		60	潘進源	119	當選
		61	黃達東	120	當選
		62	陳財喜	131	當選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63	郭偉強	109	當選@
		64	邵家輝	126	當選
		65	梁偉權	103	當選*
14	酒店界	1	李寧	52	當選
		2	呂聯勤	51	當選
		3	羅旭瑞	36	
		4	呂志和	56	當選
		5	陳偉成	48	當選
		6	呂慧瑜	55	當選
		7	周偉淦	50	當選
		8	嚴國明	54	當選
		9	袁汝明	53	當選
		10	陸宙光	54	當選
		11	HIRST ANDREW RICHARD RUSHWORTH	47	當選
		12	陳天佑	58	當選
		13	HARILELA GOBIND NAROOMAL GARY	49	當選
		14	鄭啓文	12	
		15	楊碧瑤	47	當選
		16	楊紹東	47	當選
		17	李玉芳	52	當選
		18	吳錦鴻	52	當選
		19	胡文新	52	當選
15	資訊科技界	1	方健僑	397	
		2	章濤	255	
		3	戴程峰	171	
		4	葉旭暉	1,053	當選
		5	鄧永安	979	當選
		6	陳細明	485	
		7	鄧淑明	706	當選
		8	邱祖淇	1,026	當選
		9	黃錦輝	723	當選
		10	趙鈺銘	338	

(*候選人當選為特別委員)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候選人當選為特別委員)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1	麥鄧碧儀	694	當選
		12	梁兆昌	1,078	當選
		13	陳永誠	486	
		14	鄭振華	394	
		15	季詩傑	282	
		16	BRADBEER ROBIN SARAH	1,121	當選
		17	黃岳永	1,072	當選
		18	曾劍鋒	999	當選
		19	葛珮帆	709	當選
		20	李煥明	657	當選
		21	陳重義	536	
		22	張耀成	467	
		23	林祖舜	418	
		24	梁劭斌	231	
		25	楊和生	1,023	當選
		26	賴永雄	418	
		27	鄭斌彬	922	當選
		28	李惠光	744	當選
		29	徐岩	516	
		30	莫乃光	1,466	當選
		31	邱達根	499	
		32	關雁卿	593	
		33	鄭松岩	540	
		34	葉毅生	263	
		35	盛品儒	113	
		36	劉嘉敏	760	當選
		37	楊全盛	401	
		38	陳龍盛	306	
		39	馬志强	599	
		40	方保僑	1,071	當選
		41	馬惟善	488	
		42	單仲偕	1,462	當選
		43	彭子傑	393	
		44	洪文正	314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45	陳定國	291	
		46	吳其彥	1,028	當選
		47	麥志烈	938	當選
		48	任景信	533	
		49	關德華	956	當選
		50	吳傑莊	368	
		51	梁浩賢	926	當選
		52	宋德嘉	1,071	當選
		53	項明生	403	
		54	洪為民	605	當選
		55	崔志英	1,010	當選
		56	梁成琯	510	
		57	何沛德	646	當選
		58	王維基	1,028	當選
		59	林逸明	948	當選
		60	楊林發	970	當選
		61	繆正維	490	
16	保險界	1	黃貴泉	65	當選
		2	甄健沛	56	當選
		3	郭錫志	46	當選
		4	劉少文	59	當選
		5	管胡金愛	54	當選
		6	余健南	74	當選
		7	馮孝忠	74	當選
		8	潘榮輝	66	當選
		9	曾慶璘	27	
		10	蔡中虎	64	當選
		11	秦鈺池	60	當選
		12	鄭國屏	76	當選
		13	陳炎光	47	當選
		14	尹志德	55	當選
		15	蕭碧英	49	當選
		16	朱永耀	71	當選
		17	梁煥榮	56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7	勞工界	18	謝樹培	40	當選
		19	王覺豪	56	當選
		1	林錦儀	261	當選
		2	黃桂庭	123	
		3	黎志華	262	當選
		4	鍾國星	274	當選
		5	梁榮佳	261	當選
		6	羅東旗	246	當選
		7	譚志聰	251	當選
		8	吳智敏	222	當選
		9	梁富華	261	當選
		10	李麗貞	273	當選
		11	余瑞琮	248	當選
		12	周聯僑	276	當選
		13	王吉顯	262	當選
		14	何雲軒	135	
		15	蕭翠芳	265	當選
		16	潘兆平	302	當選
		17	連陽平	262	當選
		18	崔世昌	290	當選
		19	蔡宗建	201	當選
		20	吳慧儀	291	當選
		21	陳漢藩	218	當選
		22	趙贊安	256	當選
		23	蕭諒興	123	
		24	李慶華	73	
		25	馮健中	255	當選
		26	李德明	93	
		27	陳偉麟	281	當選
		28	彭港祥	268	當選
		29	謝景華	241	當選
		30	林冠良	206	當選
		31	吳秋北	307	當選
		32	周桂英	252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33	曾志剛	179	當選
		34	蘇栢燦	251	當選
		35	林淑儀	284	當選
		36	曾志文	262	當選
		37	張瑞芳	257	當選
		38	鄭啓明	78	
		39	馮權國	256	當選
		40	劉錦耀	93	
		41	劉漢華	69	
		42	曾群	259	當選
		43	陳耀龍	54	
		44	李子健	272	當選
		45	黎啟穗	248	當選
		46	廖保珠	112	
		47	麥培東	173	
		48	梁籌庭	271	當選
		49	吳世宗	238	當選
		50	羅大智	109	
		51	李兆佳	50	
		52	陳煒	248	當選
		53	區啟昌	237	當選
		54	馬德照	228	當選
		55	黃平	256	當選
		56	唐賡堯	234	當選
		57	黃國英	64	
		58	王宏業	221	當選
		59	孫名峯	292	當選
		60	吳炳康	249	當選
		61	黃柏勝	262	當選
		62	黃源活	249	當選
		63	梁頌恩	265	當選
		64	陳慶生	215	當選
		65	黃孔樂	194	當選
		66	林國豪	225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67	林千國	213	當選
		68	林志挺	237	當選
		69	陳志光	298	當選
		70	林振昇	269	當選
		71	劉國泰	48	
		72	李錦石	48	
		73	陳幟憲	256	當選
		74	曾森	73	
		75	黃鑑權	272	當選
		76	蔡金華	268	當選
		77	梁芳遠	59	
		78	程岸麗	256	當選
18	法律界	1	陳淑怡 (阮陳淑怡)	911	當選
		2	張耀良	867	當選
		3	陳耀莊	381	
		4	黃國桐	856	當選
		5	梁作榮	234	
		6	楊岳橋	731	當選
		7	麥業成	977	當選
		8	夏偉志	1,141	當選
		9	張宗傳	400	
		10	何綺蓮	504	
		11	陳景生	1,320	當選
		12	張達明	1,410	當選
		13	黎葭	487	
		14	鄭麗珊	541	
		15	許天福	890	當選
		16	譚敏亮	441	
		17	李慧賢	607	
		18	黃世傑	442	
		19	鄧偉棕	843	當選
		20	何翹楚	814	當選
		21	林健雄	457	
		22	葉海琅	844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23	蕭鎮邦	410	
		24	陳曉峰	468	
		25	黃瑞紅	832	當選
		26	蔡小玲	511	
		27	葉永耀	433	
		28	黃永昌	477	
		29	文浩正	817	當選
		30	藍嘉妍	245	
		31	林新強	498	
		32	陳展泓	381	
		33	胡慶業	390	
		34	周汝嘉	795	當選
		35	DYKES PHILIP JOHN	1,177	當選
		36	湯文龍	409	
		37	NASIR AMIRALI BAKIRALI	523	
		38	熊運信	572	
		39	陳寶儀	523	
		40	鄭瑞泰	805	當選
		41	CLANCEY JOHN JOSEPH	953	當選
		42	陳澤銘	429	
		43	譚俊傑	773	當選
		44	簡慧敏	484	
		45	唐禮賢	248	
		46	冼秉浩	800	當選
		47	白樂德	499	
		48	黃夢瑩	113	
		49	徐奇鵬	498	
		50	陳子遷	373	
		51	郭榮鏗	820	當選
		52	林健文	714	當選
		53	查錫我	808	當選
		54	廖成利	937	當選
		55	梁永鏗	503	
		56	李偉業	858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57	馬清楠	488	
		58	何俊麒	783	當選
		59	李偉民	515	
		60	吳斌	594	
		61	石書銘	824	當選
		62	潘淑瑛	871	當選
		63	潘熙	1,090	當選
		64	周致聰	443	
		65	VIDLER MICHAEL JOHN	878	當選
		66	林月明	531	
19	醫學界	1	陸偉亮	186	
		2	陳衍里	457	
		3	李國棟	735	
		4	羅振邦	630	
		5	鄭志文	586	
		6	梁達智	484	
		7	黃品立	719	
		8	周鎮邦	811	當選
		9	林哲玄	943	當選
		10	蔡堅	1,690	當選
		11	尤芳智	299	
		12	林友港	533	
		13	莫樹錦	886	當選
		14	方津生	1,330	當選
		15	周振軍	645	
		16	孫天峯	592	
		17	何鴻光	900	當選
		18	馬偉傑	489	
		19	陳小劍	478	
		20	李深和	916	當選
		21	史泰祖	1,329	當選
		22	蘇潔瑩	1,260	當選
		23	王志偉	430	
		24	陳以誠	1,272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25	袁孟豪	601	
		26	何俊鵬	178	
		27	楊永生	224	
		28	蕭旭亮	516	
		29	傅錦峯	569	
		30	張展鵬	211	
		31	葉永玉	915	當選
		32	江炎輝	476	
		33	龐朝輝	509	
		34	李梓恩	842	當選
		35	梁訓成	383	
		36	謝鴻興	1,403	當選
		37	潘德鄰	1,045	當選
		38	梁世民	597	
		39	黃震遐	701	
		40	朱建華	1,096	當選
		41	劉柱柏	982	當選
		42	周伯展	1,087	當選
		43	譚劍明	671	
		44	郭家麒	1,298	當選
		45	江明熙	559	
		46	麥衛炳	252	
		47	李作烜	229	
		48	李文豪	306	
		49	韋霖	1,193	當選
		50	任燕珍	797	
		51	歐耀佳	853	當選
		52	王壽鵬	623	
		53	廖穎康	407	
		54	屈耀堅	770	
		55	何仲平	1,157	當選
		56	李建綱	639	
		57	陳錦裕	93	
		58	覃天笙	180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59	吳志豪	499	
		60	彭家雄	568	
		61	賴偉達	522	
		62	崔家倫	498	
		63	郭寶賢	934	當選
		64	葉恩明	848	當選
		65	黃以謙	799	
		66	葉維晉	1,023	當選
		67	曾尚賢	546	
		68	余達明	1,064	當選
		69	李國章	1,074	當選
		70	楊超發	817	當選
		71	李常友	440	
		72	高永文	1,661	當選
		73	陳沛然	689	
		74	陳家亮	740	
		75	陳潔霜	753	
		76	胡德超	853	當選
		77	趙永	514	
		78	張漢明	745	
		79	李家仁	918	當選
		80	張允傑	228	
		81	賴寶山	684	
		82	岑信棠	778	
		83	趙承平	637	
20	新界各區議會	1	黃澤標	144	當選
		2	凌文海	139	當選
		3	林立志	36	
		4	湯寶珍	146	當選
		5	黃卓健	140	當選
		6	古漢強	144	當選
		7	林發耿	146	當選
		8	黃碧嬌	144	當選
		9	李志強	145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0	周轉香	138	當選
		11	黃宏滔	131	當選
		12	梁志偉	140	當選
		13	蕭浪鳴	141	當選
		14	周永勤	133	當選
		15	余倩雯	147	當選
		16	文光明	139	當選
		17	溫和輝	144	當選
		18	梁偉文	132	當選
		19	李桂珍	146	當選
		20	陳繼偉	140	當選
		21	鄧家良	139	當選
		22	李洪森	129	當選
		23	鄧永昌	144	當選
		24	陳敏娟	146	當選
		25	陳國旗	144	當選
		26	林少忠	39	
		27	鄭楚光	146	當選
		28	羅少傑	154	當選
		29	文裕明	144	當選
		30	黃耀聰	14	
		31	黃福根	142	當選
		32	溫悅昌	150	當選
		33	梁健文	126	當選
		34	吳觀鴻	140	當選
		35	陳雲生	143	當選
		36	劉偉章	141	當選
		37	張慧晶	138	當選
		38	劉國勳	133	當選
		39	陳笑權	142	當選
		40	林泉	142	當選
		41	徐帆	142	當選
		42	梁家輝	145	當選
		43	陳金霖	132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44	鄭俊平	130	當選
		45	蘇西智	132	當選
		46	鄧家彪	137	當選
		47	李國英	132	當選
		48	潘志成	145	當選
		49	湛家雄	146	當選
		50	譚惠珍	148	當選
		51	侯金林	28	
		52	梁志祥	141	當選
		53	彭長緯	129	當選
		54	李月民	127	當選
		55	黃嘉榮	113	當選*
		56	楊文銳	132	當選
		57	邱帶娣	142	當選
		58	吳仕福	137	當選
		59	陳有海	139	當選
		60	陳恒鑛	144	當選
		61	呂堅	136	當選
		62	何大偉	139	當選
		63	葉曜丞	138	當選
		64	黎偉雄	122	當選*
		65	麥美娟	132	當選
		66	蘇炤成	125	當選
21	社會福利界	1	楊旭	338	
		2	陳偉漢	138	
		3	馮可立	3,647	當選
		4	陳麗雲	3,896	當選
		5	李小聰	2,146	當選
		6	許錦成	2,408	當選
		7	余修賢	440	
		8	周賢明	2,287	當選
		9	郭美霞	2,225	當選
		10	黃雄生	2,437	當選
		11	倪江耀	2,630	當選

(*候選人當選為特別委員)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2	曾永強	715	
		13	黃旭熙	356	
		14	盧少清	781	
		15	范國輝	147	
		16	張玉清	452	
		17	黃萬成	685	
		18	陳永健	2,149	當選
		19	伍超仁	697	
		20	任國棟	2,405	當選
		21	馮祥添	696	
		22	葉建忠	2,132	當選
		23	陳曉暉	306	
		24	何健中	578	
		25	董志發	504	
		26	陳紹銘	1,663	
		27	梁寶珠	125	
		28	傅民生	347	
		29	何景祥	2,212	當選
		30	陳義飛	459	
		31	黃於唱	2,823	當選
		32	李允平	1,742	
		33	姚鴻志	322	
		34	顏文雄	2,752	當選
		35	尹二女	822	
		36	李迦密	2,577	當選
		37	徐永德	2,853	當選
		38	黎永開	1,352	
		39	卜福晨	2,727	當選
		40	歐陽達初	2,125	當選
		41	黃小平	277	
		42	蔡盛僑	828	
		43	陳振華	502	
		44	陳秋蓮	293	
		45	張芬蘭	183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46	傅艷婷	154	
		47	譚顯偉	2,273	當選
		48	游達裕	2,816	當選
		49	孔憲正	517	
		50	麥海華	3,313	當選
		51	張若蝶	371	
		52	伍銳明	2,798	當選
		53	汪国波	243	
		54	何慧芝	1,694	
		55	楊媚	1,137	
		56	羅致光	3,952	當選
		57	馮永昌	251	
		58	勵娜	343	
		59	余秀珠	1,120	
		60	曾健超	2,153	當選
		61	李建賢	2,702	當選
		62	朱志強	3,302	當選
		63	李敏怡	135	
		64	鄧惠雄	865	
		65	余志明	2,062	當選
		66	林強	2,179	當選
		67	羅棣萱	206	
		68	李銊麟	245	
		69	劉婉琴	111	
		70	吳淑玲	399	
		71	凌煒鏗	474	
		72	梁秉堅	144	
		73	梁劍邦 (阿邦)	1,115	
		74	歐陽國緯	440	
		75	區潔盈	576	
		76	鍾承志	1,035	
		77	楊羅觀翠	1,399	
		78	呂任杰 (阿杰)	1,945	當選
		79	陳呂令意	249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80	關銳煊	2,052	當選
		81	陳文浩	423	
		82	陳健雄	2,064	當選
		83	詹滿祥	431	
		84	劉嘉揚	2,008	當選
		85	莫漢輝	736	
		86	李健勤	2,221	當選
		87	胡良喜	2,802	當選
		88	何潔雲	1,061	
		89	麥漢楷	625	
		90	謝凱健	1,425	
		91	蘇細清	1,710	
		92	雷慧靈	513	
		93	李志雄	1,970	當選
		94	羅健熙	2,010	當選
		95	楊森	3,969	當選
		96	何寶英	2,287	當選
		97	梁永宜	2,015	當選
		98	莫卓陶	194	
		99	吳永東	2,470	當選
		100	吳伯棟	494	
		101	林玉敏	159	
		102	狄志遠	3,664	當選
		103	王惠玲	2,143	當選
		104	吳倩瑩	245	
		105	梁建雄	777	
		106	仇建文	207	
		107	張楚堅	2,062	當選
		108	蔡海偉	2,857	當選
		109	鍾媛梵	435	
		110	邱浩波	766	
		111	江貴生	1,474	
		112	梁玉麒	2,445	當選
		113	簡志偉	2,121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14	麥偉智	240	
		115	顧振華	840	
		116	蔡黛群	211	
		117	何慧玲	1,165	
		118	張惠君	386	
		119	BAIG RAEES BEGUM (碧樺依)	2,586	當選
		120	林章偉	240	
		121	王嘉欣	299	
		122	邵家臻	3,187	當選
		123	熊百祥	1,838	當選
		124	楊家正	3,189	當選
		125	黃洪	4,070	當選
		126	蘇潔燕	1,986	當選
		127	梁鎧烈	2,013	當選
		128	周耀康	1,616	
		129	莊陳有	4,419	當選
		130	陳寶釗	1,250	
		131	劉婉儀	216	
		132	呂安安	109	
		133	陳健邦	174	
		134	徐祥齡	1,400	
		135	陳慧靈	144	
		136	羅君雅	300	
		137	黃鎮標	344	
		138	梁靜珊	1,473	
		139	彭盛福	362	
		140	錢黃碧君	1,320	
		141	戴月美	61	
		142	黃雅瑩	518	
		143	鄭承隆	179	
		144	吳錦泉	1,098	
		145	龔偉森	1,461	
		146	徐小曼	723	
		147	賴仁彪	2,366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48	卓冰峰	375	
		149	伍嘉琪	161	
		150	方長發	592	
		151	郁德芬	1,348	
		152	馮志豪	271	
		153	曾威慎	201	
		154	盧超群	2,050	當選
		155	陳緯綸	1,507	
		156	陳萬聯應	374	
		157	鄧良順	1,001	
		158	張志偉	2,285	當選
		159	鄭耀彤	1,917	當選
		160	莫勝旺	92	
		161	郭志英	1,673	
		162	梁傳孫	2,261	當選
		163	陳偉道	1,481	
		164	余紀讓	2,018	當選
22	旅遊界	1	吳熹安	291	當選
		2	何栢霆	325	當選
		3	董耀中	297	當選
		4	楊孝華	144	
		5	湯麟華	228	當選
		6	譚光舜	262	當選
		7	馬煜文	202	當選
		8	周大偉	150	
		9	沈朝生	273	當選
		10	黃士心	244	當選
		11	梁志群	374	當選
		12	馮炳輝	246	當選
		13	李汝大	149	
		14	楊偉添	258	當選
		15	梁耀霖	268	當選
		16	姚思榮	329	當選
		17	李振庭	192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8	陳立志	256	當選
		19	姜作工	165	
		20	黃進達	288	當選
		21	袁家齊	191	
		22	張鳳婷	307	當選
		23	許書漢	187	
		24	黃照康	171	
		25	葉慶寧	339	當選
23	航運交通界	1	梁德興	91	當選
		2	凌志強	106	當選
		3	黃良柏	96	當選
		4	何達文	102	當選
		5	文漢明	102	當選
		6	伍占美	94	當選
		7	易志明	110	當選
		8	何立基	100	當選
		9	徐翰恩	26	
		10	李鑾輝	112	當選
		11	何懿德	110	當選
		12	鄭克和	97	當選
		13	陳樹生	36	
		14	方智輝	93	當選
		15	李均活	79	當選
		16	陳國盛	97	當選
		17	李德森	90	當選
		18	司徒家成	90	當選
		19	鄭偉波	82	當選
		20	奚治月	101	當選
		21	唐躍峯	26	
24	批發及零售界	1	黎勤	498	當選
		2	黃光輝	571	當選
		3	馬景煊	654	當選
		4	黃順源	331	
		5	梁日昌	573	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6	朱繼陶	675	當選
		7	李應生	951	當選
		8	馬墉宜	569	當選
		9	李子良	1,003	當選
		10	朱嘉樂	966	當選
		11	李勝幟	543	當選
		12	孫大倫	704	當選
		13	劉鑾鴻	1,009	當選
		14	關百豪	529	當選
		15	郭少明	1,086	當選
		16	李錦基 (李廣林)	454	
		17	周梁淑怡	1,362	當選
		18	趙振國	467	
		19	蒙德揚	1,008	當選
		20	林振永	486	
		21	鄭素娥	498	當選
		22	麥瑞琮	569	當選
		23	余壽寧	452	
25	漁農界	-	郭蘇	-	自動當選
		-	林根蘇	-	自動當選
		-	黎全娣	-	自動當選
		-	姜北好	-	自動當選
		-	黃祥發	-	自動當選
		-	黃根仔	-	自動當選
		-	陳蘇	-	自動當選
		-	梁麗萍	-	自動當選
		-	盧壽生	-	自動當選
		-	鄭富煒	-	自動當選
		-	黃火	-	自動當選
		-	梁廣熔	-	自動當選
		-	鄭景文	-	自動當選
		-	馮彩玉	-	自動當選
		-	張志泉	-	自動當選
		-	溫忠平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張火有	-	自動當選
		-	陳志明	-	自動當選
		-	黎德全	-	自動當選
		-	馮樹發	-	自動當選
		-	曾國強	-	自動當選
		-	鄭志偉	-	自動當選
		-	鄧煥勳	-	自動當選
		-	何俊賢	-	自動當選
		-	陳振中	-	自動當選
		-	石松生	-	自動當選
		-	劉國輝	-	自動當選
		-	黃元弟	-	自動當選
		-	胡春月	-	自動當選
		-	張木林	-	自動當選
		-	盧萃霖	-	自動當選
		-	溫金泉	-	自動當選
		-	郭誌有	-	自動當選
		-	劉淑燕	-	自動當選
		-	劉金鳳	-	自動當選
		-	馮健忠	-	自動當選
		-	梁冠華	-	自動當選
		-	楊上進	-	自動當選
		-	何玉生	-	自動當選
		-	羅競成	-	自動當選
		-	梁炳坤	-	自動當選
		-	張德勝	-	自動當選
		-	蘇志強	-	自動當選
		-	黃海恒	-	自動當選
		-	盧蔭強	-	自動當選
		-	鄭丁富	-	自動當選
		-	陳汝旭	-	自動當選
		-	溫來喜	-	自動當選
		-	陳建業	-	自動當選
		-	李和協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李彩華	-	自動當選
		-	黃火金	-	自動當選
		-	梁圖根	-	自動當選
		-	張少強	-	自動當選
		-	鄭少華	-	自動當選
		-	彭華根	-	自動當選
		-	黎勝仔	-	自動當選
		-	黃志文	-	自動當選
		-	李良驥	-	自動當選
		-	羅如波	-	自動當選
26	商界(第二)	-	蔡冠深	-	自動當選
		-	莊學山	-	自動當選
		-	方文雄	-	自動當選
		-	吳朱蓮芬 (朱蓮芬)	-	自動當選
		-	陳幼南	-	自動當選
		-	陳斌	-	自動當選
		-	李德麟	-	自動當選
		-	李國雄	-	自動當選
		-	余國春	-	自動當選
		-	黃守正	-	自動當選
		-	胡國祥	-	自動當選
		-	林光如	-	自動當選
		-	曾智明	-	自動當選
		-	周娟娟	-	自動當選
		-	馬忠禮	-	自動當選
		-	楊振鑫 (楊釗)	-	自動當選
		-	林銘森	-	自動當選
		-	劉宇新	-	自動當選
27	文化(小組)	-	費明儀	-	自動當選
		-	周永成	-	自動當選
		-	陳寶珠	-	自動當選
		-	鄒允貞	-	自動當選
		-	李國強	-	自動當選
		-	陳起馨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區永熙	-	自動當選
		-	李錦賢	-	自動當選
		-	陳健彬	-	自動當選
		-	陳永華	-	自動當選
		-	陳達文	-	自動當選
		-	李焯芬	-	自動當選
		-	陳杏葵 (陳劍聲)	-	自動當選
		-	高志森	-	自動當選
28	香港僱主聯合會	-	羅友禮	-	自動當選
		-	林李靜文	-	自動當選
		-	APPS VICTOR STANLEY	-	自動當選
		-	鄭正煒	-	自動當選
		-	黃光耀	-	自動當選
		-	陳祖澤	-	自動當選
		-	徐耀祥	-	自動當選
		-	尹力行	-	自動當選
		-	麥建華	-	自動當選
		-	PRATT CHRISTOPHER DALE	-	自動當選
		-	ABATE DUNCAN ARTHUR WILLIAM	-	自動當選
		-	吳智明	-	自動當選
		-	胡曉明	-	自動當選
		-	龐維仁	-	自動當選
		-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	自動當選
		-	蘇澤光	-	自動當選
29	金融界	-	黃漢興	-	自動當選
		-	陳鳳翔	-	自動當選
		-	李民橋	-	自動當選
		-	陳智文	-	自動當選
		-	榮智權	-	自動當選
		-	王冬勝	-	自動當選
		-	王守業	-	自動當選
		-	李永達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解自安	-	自動當選
		-	盧重興	-	自動當選
		-	馬清煜	-	自動當選
		-	羅志偉	-	自動當選
		-	葉德銓	-	自動當選
		-	高美懿 (梁高美懿)	-	自動當選
		-	廖鐵城	-	自動當選
		-	楊志威	-	自動當選
		-	孔令成	-	自動當選
		-	陳耀輝	-	自動當選
30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李偉強	-	自動當選
		-	謝彬	-	自動當選
		-	冼銳民	-	自動當選
		-	陳沛良	-	自動當選
		-	劉崧	-	自動當選
		-	蘇曉鵬	-	自動當選
		-	馮德利	-	自動當選
		-	王富剛	-	自動當選
		-	林勁	-	自動當選
		-	黃建源	-	自動當選
		-	趙明華	-	自動當選
		-	郭永祥	-	自動當選
		-	伍榮才	-	自動當選
		-	張哲孫	-	自動當選
		-	李引泉	-	自動當選
		-	高彥明	-	自動當選
31	進出口界	-	莊成鑫	-	自動當選
		-	李秀恒	-	自動當選
		-	黃英豪	-	自動當選
		-	張明敏	-	自動當選
		-	鄭啟明	-	自動當選
		-	岑麗儀	-	自動當選
		-	陳勁恒 (陳勁)	-	自動當選
		-	唐慶年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王賜豪	-	自動當選
		-	林宣武	-	自動當選
		-	張學修	-	自動當選
		-	潘慶基	-	自動當選
		-	蔣麗芸	-	自動當選
		-	陳封平	-	自動當選
		-	陳健文	-	自動當選
		-	陳仲尼	-	自動當選
		-	許華傑	-	自動當選
		-	李美辰	-	自動當選
32	工業界(第一)	-	孫啟烈	-	自動當選
		-	何志盛	-	自動當選
		-	劉耀棠	-	自動當選
		-	蘇永強	-	自動當選
		-	劉展灝	-	自動當選
		-	顏寶鈴	-	自動當選
		-	李錦雄	-	自動當選
		-	何志佳	-	自動當選
		-	鄭文聰	-	自動當選
		-	羅仲榮	-	自動當選
		-	李惠民	-	自動當選
		-	丁午壽	-	自動當選
		-	陳鎮仁	-	自動當選
		-	郭振華	-	自動當選
		-	譚天放	-	自動當選
		-	鍾志平	-	自動當選
		-	丁煒章	-	自動當選
		-	陳振東	-	自動當選
33	工業界(第二)	-	施榮懷	-	自動當選
		-	顏吳餘英	-	自動當選
		-	倪錦輝	-	自動當選
		-	吳永嘉	-	自動當選
		-	陳永棋	-	自動當選
		-	羅富昌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黃友嘉	-	自動當選
		-	方平	-	自動當選
		-	司徒健	-	自動當選
		-	黃家和	-	自動當選
		-	徐晉暉	-	自動當選
		-	楊志雄	-	自動當選
		-	吳宏斌	-	自動當選
		-	鄧燾	-	自動當選
		-	徐炳光	-	自動當選
		-	楊孫西	-	自動當選
		-	吳清煥	-	自動當選
		-	陳淑玲	-	自動當選
34	演藝(小組)	-	林小明	-	自動當選
		-	林建岳	-	自動當選
		-	莊冠男	-	自動當選
		-	馮添枝	-	自動當選
		-	李國興	-	自動當選
		-	陳榮美	-	自動當選
		-	吳思遠	-	自動當選
		-	譚詠麟	-	自動當選
		-	黃栢鳴 (黃百鳴)	-	自動當選
		-	張康達	-	自動當選
		-	唐慶枝	-	自動當選
		-	洪祖星	-	自動當選
		-	徐耀明	-	自動當選
		-	周星馳	-	自動當選
		-	利雅博	-	自動當選
35	出版(小組)	-	沈本瑛	-	自動當選
		-	吳靜怡	-	自動當選
		-	李祖澤	-	自動當選
		-	陳萬雄	-	自動當選
		-	黃旌	-	自動當選
		-	黃嫻	-	自動當選
		-	陳松齡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李慶生	-	自動當選
		-	石漢基	-	自動當選
		-	羅志雄	-	自動當選
		-	許超明	-	自動當選
		-	冼國忠	-	自動當選
		-	楊金溪	-	自動當選
		-	曾協泰	-	自動當選
		-	李家駒	-	自動當選
36	地產及建造界	-	利蘊蓮	-	自動當選
		-	吳宗權	-	自動當選
		-	何安誠	-	自動當選
		-	羅嘉瑞	-	自動當選
		-	李嘉誠	-	自動當選
		-	黃志祥	-	自動當選
		-	梁榮江	-	自動當選
		-	KERR KEITH GRAHAM	-	自動當選
		-	何超鳳	-	自動當選
		-	李兆基	-	自動當選
		-	陳修杰	-	自動當選
		-	郭炳江	-	自動當選
		-	JONES RUSSELL GARFIELD	-	自動當選
		-	梁志堅	-	自動當選
		-	龍漢標	-	自動當選
		-	曾昭群	-	自動當選
		-	李永基	-	自動當選
		-	陳啟宗	-	自動當選
37	體育(小組)	-	許晉奎	-	自動當選
		-	羅傑承	-	自動當選
		-	陳偉能	-	自動當選
		-	李群華	-	自動當選
		-	余國樑	-	自動當選
		-	吳守基	-	自動當選
		-	湯偉掄	-	自動當選
		-	貝鈞奇	-	自動當選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	高克寧	-	自動當選
		-	陳念慈	-	自動當選
		-	黃金寶	-	自動當選
		-	鄭家豪	-	自動當選
		-	何仲浩	-	自動當選
		-	黃寶基	-	自動當選
		-	王敏超	-	自動當選
38	紡織及製衣界	-	嚴震銘	-	自動當選
		-	黃啟智	-	自動當選
		-	陳通生	-	自動當選
		-	方鏗	-	自動當選
		-	陳愛菁	-	自動當選
		-	李乃熺	-	自動當選
		-	楊振勳 (楊勳)	-	自動當選
		-	顏金煒	-	自動當選
		-	梁嘉彥	-	自動當選
		-	童和平	-	自動當選
		-	陸雅儀	-	自動當選
		-	吳柏年	-	自動當選
		-	梁孔德	-	自動當選
		-	馮煒堯	-	自動當選
		-	鍾國斌	-	自動當選
		-	許章榮	-	自動當選
		-	陳亨利	-	自動當選
		-	譚志峯	-	自動當選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選票摘要

有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梁振英先生 (1 號候選人) 取得的選票	何俊仁先生 (2 號候選人) 取得的選票	唐英年先生 (3 號候選人) 取得的選票	未經填劃 的選票	在其上有文字或 記認而藉此能識 到選民身份的 填劃的選票	因無明確選擇 而無效的選票	
689	76	285	75	2	5	1,132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在處理投訴期內**

接獲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性質		接獲投訴的政府部門／機構／人員					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投票站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1	選舉廣告	7	5	1	0	0	13
2	投票資格	1	0	2	0	0	3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2	0	5	0	0	7
4	虛假陳述	3	0	0	0	0	3
5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5	0	0	0	1	6
6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冒充他人／欺騙／脅迫手段	2	0	0	0	4	6
7	因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2	0	0	2	0	4
8	個人資料私隱	18	2	0	0	0	20
9	投票安排	6	0	5	0	0	11
10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0	2	0	0	0	2
11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2	0	3	0	0	5
12	提名及候選資格	1	1	0	0	0	2
13	選舉開支	2	0	0	0	0	2
14	虛假登記選民	0	0	0	1	0	1
15	點票安排	1	0	0	0	0	1
16	不構成任何罪行	0	0	0	0	2	2
17	其他	4	1	6	1	0	12
總數		56	11	22	4	7	100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在投票日接獲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投訴個案

性質		接獲投訴的政府部門／機構／人員				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投票站主任	警方	
1	選舉廣告	0	1	1	0	2
2	投票資格	0	0	2	0	2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0	0	5	0	5
4	因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	0	0	2	3
5	個人資料私隱	2	0	0	0	2
6	投票安排	5	0	5	0	10
7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2	0	3	0	5
8	提名及候選資格	0	1	0	0	1
9	其他	3	0	6	1	10
總數		13	2	22	3	40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 政府部門／ 機構／人員 轉介的 個案數目	接獲個 案總數	結果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跟進	已轉介予 其他有關 政府部門／ 機構／人員	不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7	1	8	0	1	1	1	5	0	8
2	投票資格	1	3	4	0	0	4	0	0	0	4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2	4	6	0	0	5	0	1	0	6
4	虛假陳述	3	0	3	0	0	0	2	1	0	3
5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5	0	5	1	0	1	2	1	0	5
6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冒充他人	2	0	2	1	0	0	1	0	0	2
7	因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2	0	2	0	0	1	0	1	0	2
8	個人資料私隱	18	0	18	1	0	1	14	1	1	18
9	投票安排	6	6	12	4	0	5	0	3	0	12
1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2	3	5	2	0	3	0	0	0	5
11	提名及候選資格	1	1	2	0	0	1	0	1	0	2
12	選舉開支	2	0	2	0	0	1	0	1	0	2
13	點票安排	1	0	1	1	0	0	0	0	0	1
14	其他	4	2	6	0	0	5	0	1	0	6
總數		56	20	76	10	1	28	20	16	1	76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經由選舉主任調查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 政府部門／ 機構／人員 轉介的 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結果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跟進	已轉介予 其他有關 政府部門／ 機構／人員	不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5	4	9	0	1	2	1	3	2	9
2	個人資料私隱	2	0	2	0	0	0	2	0	0	2
3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2	0	2	0	1	0	0	1	0	2
4	提名及候選資格	1	0	1	0	0	1	0	0	0	1
5	其他	1	0	1	0	0	0	1	0	0	1
總數		11	4	15	0	2	3	4	4	2	15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經由警方調查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 政府部門／ 機構／人員 轉介的 個案數目	接獲個 案總數	結果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轉介予 其他有關 政府部門／ 機構／人員	不成立	無須跟進	只須記 錄在案	被拘捕	當場 被警告	
1	噪音滋擾	1	0	1	0	0	0	1	0	0	0	1
2	其他滋擾	1	0	1	0	0	0	0	0	0	1	1
3	虛假選民登記	1	0	1	0	0	1	0	0	0	0	1
4	其他	1	8	9	0	0	0	9	0	0	0	9
總數		4	8	12	0	0	1	10	0	0	1	12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條文	性質	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轉介予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人員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見	無須跟進	警告	警誡	
(I) 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												
第 11 條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0	1	1	1	0	0	0	0	0	0	1
第 12 條	款待	3	0	3	1	0	0	0	2	0	0	3
第 16 條	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1	0	1	0	0	0	0	1	0	0	1
第 26 條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0	2	2	1	0	0	0	1	0	0	2
第 27 條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	0	1	0	0	0	0	1	0	0	1
第 37 條	不遵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	0	1	1	1	0	0	0	0	0	0	1
(II) 不構成任何罪行		2	1	3	0	0	0	0	3	0	0	3
總數		7	5	12	4	0	0	0	8	0	0	12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在處理投訴期內
接獲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性質		接獲投訴的政府部門／機構			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警方	廉政公署	
1	選舉廣告	3	0	0	3
2	虛假陳述	4	0	3	7
3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冒充他人／欺騙／脅迫手段	3	0	9	12
4	個人資料私隱	1	0	0	1
5	提名及候選資格	3	0	0	3
6	噪音／其他滋擾	0	8	0	8
7	選舉開支	5	0	1	6
8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4	0	0	14
9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4	0	0	4
10	刑事毀壞	0	5	0	5
11	爭執	0	1	0	1
12	不構成任何罪行	0	0	5	5
13	其他	11	38	1	50
總數		48	52	19	119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在投票日接獲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投訴個案**

性質		接獲投訴的政府部門／機構		總數
		警方	廉政公署	
1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0	1	1
2	其他滋擾	1	0	1
3	其他	8	0	8
總數		9	1	10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跟進	已轉介予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人員	不成立	部份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0	0	2	0	1	0	0	3
2	虛假陳述	0	0	0	4	0	0	0	4
3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冒充他人	0	0	2	1	0	0	0	3
4	個人資料私隱	1	0	0	0	0	0	0	1
5	提名及候選資格	0	0	1	0	2	0	0	3
6	選舉開支	1	0	1	2	1	0	0	5
7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0	0	1	0	3	0	0	14
8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0	1	3	0	0	0	0	4
9	其他	0	0	10	1	0	0	0	11
總數		12	1	20	8	7	0	0	48

附錄十四(B)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經由警方調查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轉介予 其他有關 政府部門／ 機構／人員	不成立	無須 跟進	只須記 錄在案	被拘捕		當場 被警告	
						已釋放	被檢控			
1	刑事毀壞	1	0	0	4	0	0	0	0	5
2	爭執	0	0	0	1	0	0	0	0	1
3	噪音滋擾	0	1	0	5	0	0	0	1	7
4	其他滋擾	0	0	0	1	0	0	0	0	1
5	其他	4	0	0	33	1	0	0	0	38
總數		5	1	0	44	1	0	0	1	52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條文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轉介予 其他有關 政府部門／ 機構／人員	不成立	尚待法 律意見	無須跟 進	警告	警誡	
(I) 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									
第 11 條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2	0	0	0	1	0	0	3
第 12 條	款待	0	0	0	0	2	0	0	2
第 13 條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0	0	0	0	2	0	0	2
第 14 條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1	0	0	0	0	0	0	1
第 23 條	未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1	0	0	0	0	0	0	1
第 26 條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3	0	0	0	0	0	0	3
(II) 涉及《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									
第 9 條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0	0	0	0	1	0	0	1
(III) 不構成任何罪行		0	0	0	0	5	0	0	5
(IV) 其他		1	0	0	0	0	0	0	1
總數		8	0	0	0	11	0	0	19